

Yan, tsoi, tchi³ tchoung³

De l'énormité du péché.

1873



MAISON MERE DES SOEURS
MISSIONNAIRES DE L'IMMACULÉE-CONCEPTION
2900, CHEMIN SAINTE-CATHERINE
COTE-DU-SUD, MONTREAL, P. Q., CANADA

MAISON MÈRE DES SŒURS
MISSIONNAIRES DE L'IMMACULÉE-CONCEPTION
2900, CHEMIN SAINTE-CATHERINE
CÔTE-DES-NEIGES, MONTREAL, P. Q., CANADA

八罪至重

天主降生一千八百十三年 上海慈母堂 刊





序

余自甲申歲從事策論帖括。慕天文曆筭之學。始受教於泰西利先生。隨後復讀十誠七克諸書。頗悟省身寡過之道。至西學始爲實學。然倏勤倏怠。遇鐸德之捉撕。則嗜之。違鐸德之警覺。則又忘之。究未知頻復之咎。其獲罪於上主爲尤重也。甲戌登第旋里。得親泰西衛先生道範。先生謙冲藹吉。循循善誘。責令人形神交惕。歲戊寅。先生出其所著人罪至重一書示予。予親受而卒業焉。首卷由人至微而知人罪之。

重。二卷由主至大而知人罪之重。三卷由罪至凶而知人罪之重。其目計二十四篇。字字鞭入。章章警出。淑躬之妙諦。認罪之格言也。詞取其平易。句取其顯淺。無事鉤深刻畫。欲人之一見而易悟耳。而其中闡明性理。則發前賢所未發。究極經言。則窮昔人所未窮。有志精修者。常置一冊於座右。則觸目警心。庶幾改過遷善。有其階存。順沒寧得其正耳。先生摘引天文。旁燭物理。而其著書立說。惟欲偕斯人於大道。不惑異端。不陷魔誘。於以達上主而至天廷。尤望人勉。

勉不已焉

昔

康熙戊寅仲夏南豐後學李長祚盥手謹序



序

二



--	--	--	--	--

序

泰西衛先生喜讀中華之書。自四子書以及經史。星羅碁布。淹貫條達。有所引證。淵微恰合。一日出其所著人罪至重篇示予。書凡三卷。一曰由人至微以見人罪之重。欲人因微知著也。一曰由主至大以見人罪之重。欲人畏悖主命也。一曰由罪至凶以見人罪之重。欲人趨吉避凶也。余反覆讀之。大約與艾先生滌罪正規相爲表裏。但滌罪篇滌於已犯之後。而茲篇則禁於未犯之前。已犯則欲其悔而遷。未犯則欲

其謹而嚴。雖一言一動。終食俄頃之間。無不有上主
臨汝。而莫敢少自寬假焉。夫人修德與寡過爲治身
之大端。而修德必由寡過。蓋有過泯而德日進者。未
有過叢而德日上者。則修德斷必自寡過始。然過之
在身。始於不自知。令其滋蔓無窮。則爲罪焉。於是日
積月累。根不可拔。潛滋暗長於動靜之間。因而成其
爲罪人。命之曰罪人。則反至善之真主。豈不與主爲
仇敵也哉。此先生罪侮上主之條目。所由發明之鑒
鑿也。嗟嗟。人不知罪。由於不明天主也。利名羈鎖。桎

梏其手足。窮通壽夭。敷布於腎腸。以致嚮善之衷。日俟一日。去惡之念。時延一時。苟真知有蕩蕩之上主。賞罰維嚴。則將毛髮悚慄。而出王遊衍之際。檢點言行。更切於日用飲食矣。願讀是篇者。用以防制身心。宵旰省察。而後知先生與人爲善之公心。必先從去罪始也。雖日行告解。以仰答天主愛人之深心。誰曰不宜。

旨

康熙戊寅季夏月望後宜豐後學吳宿拜題於嘉禾

亭

四

月

四

學署之臨汝軒



自序

聖教急務。莫要於勸人行德。警人遠罪。蓋欲勉人爲賢爲聖。卒不能外此二端矣。但勸人行德。則必著其德行之美。警人遠罪。則必指其罪過之惡。然後知其明效大驗。彰彰不易。故舉人罪至重。以明其罪大極惡。使之惕然警省。庶幾去之惟恐不速也。罪之極惡既遠。亦由此而推其德行之美。况乎遠罪者。卽爲行德之真也。夫罪之至重。由三者而證。人微主大。禍凶是也。犯罪之人。則至微。所犯之主。則至大。罪惡之禍凶。

則至凶。罪人至微者。因其肉軀之卑。靈神之弊。正理之墮。惡生之汚。事之下教之失。卽露其人之至微也。天主至大者。因其全德無限之備。並其洪恩無窮之界。卽明上主之至大也。罪禍至凶者。因其廣害。醜辱。鄙賤。兇猛。嚴罰。卽覩其禍之至凶也。始於人微。繼於主大。終於禍凶。皆證罪之至重。極爲可惡可遠。而引人以免至重至烈之兇殃耳。緣人之兇殃由犯罪。人之吉祥由行德。先必遠罪。而後行德。故遠罪以行德。誠人生之所宜急務。而不可自傲自足。曰。予無罪也。

至於人世他務。若浮塵。若空中蜃氣。倏顯倏晦。而卒歸於絕無。惟人之犯罪行德。則上主至公之賞罰常存。而終無滅息也。由至微至大至凶者。而分疏其罪之重。庶幾善讀者。玩索而自得焉耳。

旨

康熙戊寅仲夏

遜

天主降生一千六百九十八年

泰西耶穌會後學衛方濟識

月

六



人罪至重總目

卷一

由人至微則觀人罪至重計八篇

卷二

由主至大則觀人罪至重計九篇

卷三

由罪至凶則觀人罪至重計七篇



卷一

目錄

卷一

人罪謂何

罪爲幾等

論身知罪人至微

論神知罪人至微

論理知罪人至微

論生知罪人至微

論事知罪人至微

論教知罪人至微

卷二

罪悔天主至一

罪悔天主至善

罪悔天主至智

罪悔天主至能

罪悔天主至愛

罪悔天主至慈

罪悔天主降生

罪侮天主受難

罪侮天主聖體

卷三

罪之廣害

罪之醜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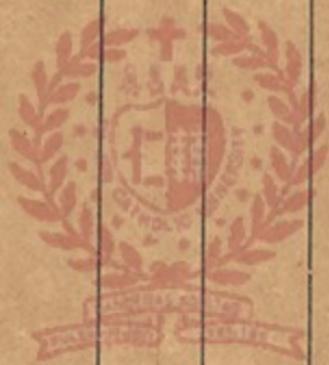
罪之鄙賤

罪之兇猛

罪之世罰

罪之煉罰

罪之永罰



人罪至重卷一

泰西耶穌會士衛方濟述

由人至微則觀人罪至重

人罪謂何

欲明人罪之重。必先知人罪謂何也。人罪非他。犯理以犯主而已。國君制法以治人身。天主賦理以迪人心。越國君所制之法。卽謂得罪於國君。逆天主所賦之理。豈不謂得罪於天主耶。夫越國法者。則侮國君。悖其令故也。而逆天理者。則侮天主。反其命故耳。蓋

觀經書之義天與上帝似卽造物真主但後之人多悞解之故奉教人不得以此稱天主

天理乃天主所賦。銘刻於人之靈性。卽天命之謂性。是也。循此靈性之天理。卽敬天主而由正道。悖此靈性之天理。卽慢天主而陷於迷路之險也。故孔子云。獲罪於天者。非獲罪於理。乃獲罪於賦理之天主也。夫天之不可謂理者。由諸書所言。無不著明矣。孔子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曰。天喪予。天喪予。曰。知我者。其天乎。曰。我誰欺。欺天乎。此數語者。若直以理之名目解之。其謬易見。夫理烏能厭我。喪我。知我。受欺於我乎。且理有何情以厭。何權以喪。何覺以知。何

心以受欺乎。孟子亦云。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
此於理之說何以合耶。理也者。不可以言事。惟存心
養性不違乎理。乃所以奉事上天之主耳。詩曰。悠悠
昊天。曰父母且。無罪無辜。亂如此撫。又曰。畏天之威。
敬天之怒。此則何可以理云。夫大夫傷於讒。無罪無
辜。爾意卽控訴於理。而曰悠悠昊天。爲人之父母。有
是理乎。且理無所威。無所怒。何足以畏以敬。惟畏反
理以敬主。乃宜矣。書曰。先王克敬天戒。曰。惟天監下
民。曰。皇天眷佑。誕受厥命。曰。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

人與至重
卷一
二
若乃理者。則無勅以戒。無目以監下民。無意以眷佑。受厥命。且告王者。豈嘗告王以祈理永命哉。禮曰。事天如事親。曰。惟天子受命於天。士受命於君。易曰。天且勿違。而況於人乎。曰。自天佑之。吉無不利。春秋胡傳云。爲天下主者。天也。繼天者。君也。新唐書云。天百神之君。王者所由受命也。今理於親於君於人如何。對耶。以上歷引諸書。概燦然可徵。上天之大主。決不可以一理名之也。理於天既不可爲一。則上帝愈不可爲理。由各書之言。皆相發明。子曰。郊社之禮。所以

事上帝禮曰。祀帝於郊。敬之至也。書曰。類於上帝。易曰。先王以享於帝立廟。夫禮也。事也。祀也。敬也。類也。享也。立廟也。俱不能以理字命意。必當盡歸之於上主之一尊耳。書又曰。夢帝賚予良弼。曰。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曰。乃命於帝庭。敷佑四方。夫理也。奚能賚弼。奚能震怒。奚可謂武王受命於理庭耶。詩亦云。象之揶也。揚且之晳也。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註云。言其服飾容貌之美。見者驚猶鬼神也。此帝與天者其非理之謂益明矣。詩又曰。皇矣上帝。臨下有赫。

監觀四方。求民之莫。曰。維此王季。帝度其心。曰。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曰。昊天上帝。則不我遺。敬恭明神。宜無悔怒。此言上帝。以理解之。如何能合理者。非能臨下。非能監觀。不可云理處心。不可云理謂文王。且理非稱神。非能悔怒。其餘不辯觸目自明矣。朱子曰。帝天之神。天之主宰也。程子曰。以其主宰於天。謂之帝。則上帝之至尊。固不能妄歸於一理之虛名也。詩又曰。蕩蕩上帝。下民之辟。夫旣爲下民之辟。則猶皇帝立萬臣萬民之上。有爵位焉。所當尊崇。

有法律焉所當謹守。有禁令焉所當順承。故詩記文
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而其死後昭明於天。在帝左
右耳。由是可觀。天與上帝決不能以理之虛名爲解。
且古人欲闡天字之義。論上帝之性。初未嘗舉理以
天卽爲理之說。宋儒何從而授受歟。考之於經。證之
於書。凡古人值饑寒困辱之際。輒號於天。未聞其號
於理也。故書云。腥聞於天。乃罪多參在上。矯誣上天。
斯決非理之謂。亦明示其得罪於上天至尊至真之
主宰矣。夫得罪於至尊。悖孰大歟。由是言之。謂越理

以犯主則可。謂但越理而非犯主則斷不可。惟有上
主始知犯罪者。卽爲侮慢極惡之事也。故特都里盎
西古賢者曰。犯罪者以魔爲重。以王爲賤。侮孰甚耶。
依納爵西古聖者曰。罪者魔之種。因其所生乃魔之
心故耳。聖特你斯曰。罪者美好之賊。神命之亡。正理
之沉。聖奧斯定曰。罪者全人之反倒而已。他聖他賢。
論罪之惡者。或謂慢上主之權。違上主之旨。向物背
主。徇欲棄理。顛倒之邪情。或謂人類之真凶。諸德之
大敗。諸禍之總源。蓋茫茫無名。以盡彰其無窮之惡。

情也。總之凡罪者爲違上主之永命而已矣。夫永命者。上主所賦之正理。於人靈性之內。以爲善去惡是也。然因人昏昧而不明於降衷之真理。故天主又舉此內之正理。總歸於十例。而發明於外。所謂天主十誡是也。此十誡者。原是天主親書於二石板上。付之古聖人名曰美瑟。命頒傳以爲萬世萬國之規範。當時衆有六十餘萬人。親聞其聲。目擊其誠。可爲終古之証。所以無可疑於心。而十誡之天理。自顯明矣。故凡爲惡者。只是犯斯十誡。而犯斯十誡者。輒爲獲罪。

上主旣獲罪上主。則上主必惡之刑之。凡爲善者。只是守斯十誠。而守斯十誠者。輒爲欽崇上主。旣欽崇上主。則上主必愛之賞之。可不警哉。

罪爲幾等

人罪萬端。總而論之。統具於二大宗。一曰原罪。一曰本罪。原罪者。原祖之罪。流傳萬民。蓋天下萬民。太初原祖名亞當者。因違天主所定之嚴命。故其罪自天地開闢以來。歷代遞相傳染於衆子孫之靈性也。由是凡人初秉靈魂之性命。在母胎時卽莫不污染其

死罪而爲天主所惡。非領天主所定聖禮之聖水。以洗去其罪之汚。則身後萬萬不能享天堂之永福。嗚呼。人類之傷。凡惑於正。昧於理。狃於欲。亂於情。枉於意。弱於能。闇於事。死於軀者。俱從此惡根上發生而來。故自古迄今時有明明德工夫。以去其舊染之污者。正謂此也。且原罪者。非惟聖經之所明記。絕無一毫可疑。卽看童稚之趨向。一切邪情。俱易順易從。不學而知。不教而能。若乃行德爲善。則必多煩父師督責。尚未能有成者。其性中非實帶有病。何以若是乎。

語云。從善如登。從惡如崩。實此之謂。至於本罪。則以已之本意。背理而犯天主之命是也。而本罪又有三者。曰。以心犯罪。以言犯罪。以行犯罪。以言行之端犯罪者。易明。惟心罪稍稍難達。約略釋之。假令邪慮邪欲。叩爾心門。輒勤禦之。則非惟無罪。抑且增益功德。猶敵來攻城。守而退之。非背君命。反加君寵。若稍或怠忽之。而尚未從。此雖未成大罪。亦不免爲過。苟喜而從之。遂成大罪。若非徒喜之。抑且深慕篤好。求必得之。則罪尤重矣。此本罪者。又分流爲七大派。曰。驕

傲貪吝。迷色。忿怒。貪饕。嫉妒。懶惰。七者所謂罪宗是也。因此罪爲萬罪之根。故有罪宗之名。七者之外。復有悖於天主之全能全智全善者。統罪爲三端。其出於人氣柔弱者。卽是正悖天主之全能。犯天主第一
位之罪。其出於人心昏昧者。卽是正悖天主之全智。
犯天主第二位之罪。其出於人情顯惡者。卽是正悖
天主之全善。犯天主第三位之罪。蓋全能歸於第一
位。全智歸於第二位。全善歸於第三位。至其犯上主
第三位之罪。則又有六。曰。絕望上主。妄擬升天。明攻

正理。忌人聖德。固執於惡。怙終不悛。又有大不仁之罪四端。謂之呼籲於天。求天主降罰者。曰。故意殺人。拂性邪色。凌壓筭獨。虧負傭價。斯罪也。不但有自做之者。亦有人做之。而爲自做之者。蓋有九端。曰。已使者也。已勸者也。已准者也。已媚者也。已保者也。已共者也。已默者也。已容者也。已隱者也。以上所列諸罪。或爲死罪。或爲活罪。死罪者。以甚係大事。甚違上主之命。活罪者。以甚係小事。稍違上主之命。死罪者。極侮天主。逐天主之寵愛。招天主之震怒。如此則必屬

於邪魔之永罰。活罪者少薄天主怠自己之謹畏減
自己之惠澤。如此則第屬於煉所之暫罰。或問人之
有罪。當用何方可以赦免。對曰。凡臣民得罪國君。當
思何法可以赦免。非乃國君赦免乎。今我人類皆上
主臣民也。非徒賢人。纔是帝臣。卽凡世人旣是上主
所生。俱屬上主。而悉爲其治使之焉。然則凡人不
敬上主。不順其命。卽得罪上主。旣得罪上主。則惟上
主所能赦免明矣。今上主因欲赦免人罪。故立特典
嚴命。受所自定之禮。而不可違。其所自定之禮。以赦

免原本兩罪。乃領洗也。人領洗後。苟犯本罪。故又立告解之禮以赦之。天主聖教諸書。所明講者。亟宜省覽。亟宜體行。不可怠忽。

論身知罪人至微

人罪至重。從何而見。凡罪之輕重。以所犯者與犯之者。尊卑不侔爲準。夫犯者卑。所犯者尊。則其罪重。犯者愈卑。所犯者愈尊。則其罪愈重。今天主其尊無對。其上無極。眇茲人類。較之天主。則其卑無比。其下無底。人若獲罪於天主。其罪之大。更有何罪可以比得。

蓋犯者乃世人之至微。所犯者則天主之至大。由此觀之。便見人罪之至重矣。試詳言之。夫人至微至卑。必先詳細闡明。然後天主至大至尊乃見。何也。蓋人有神有軀。當先知人軀之至微至賤。欲知人軀之至微至賤。當思人軀何從而來。思今所在。死後何歸。論何從來。則甚可耻。論今所在。則甚可嘆。論後何歸。則甚可畏。人軀之原質。直穢泥土也。蓋萬民原祖之肉軀。天主惟從泥而造。是以人軀據其本原。豈不甚賤。況其動其居其苦其樂。所以異於禽獸者有幾。且禽

獸之形體。以及草木之叢生。大約自具人軀之所不能及。若鳳於視。犬於嗥。鬼於聽。馬於馳。駛於駝。牛於浮。皆迴勝人之力。草木或葉可觀。或花可樂。或實可食。或香可用。莫不生發美好之物。乃人軀只爲萬病萬瘡癰癟痰唾毒氣之總原。而又諸痛之勞苦。寒暑饑渴窘迫衰弱廣壞。一切歸之公藪處也。故聖賢喻之以糞堆被雪遮蓋也。賤孰甚與。至于人軀之後態。亦甚微賤。此軀不久一定必死。旣死卽其潤色。其豐妍一息盡落。則見其目虛臉黃。口啞鼻稜。耳乾手

冷四體移壞。偏身醜臭。皆彰其卑。即使人懼避。故忙
忙以布殮束。置於棺中。漆封緊釘。旣拘於棺。未幾卽
腐爛蛆蟲喂食。變化於土。而復爲原土也。不亦甚賤
乎。若論品類。則君臣士民貧富老幼男女。各自有殊。
惟此肉軀之微。一毫非有貴賤之分。今人以極卑之
身。敢慢至尊至巍萬物之大主。其罪可勝誅乎。蠅與
鳳。蚊與象。蛇與獅。豈可擬乎。故人以肉軀之微。斷不
能與上主爲敵。而敢侮慢之耶。

論神知罪人至微

夫人不特因厥身而微。卽論厥神。而亦甚微也。蓋人類之神。非從陽氣而化。乃萬物之大主。從無物之所生而賦。其體精妙。極純無形。極一無分。極光極靈。常生無死。俗語所謂靈魂是也。經書言明德。言大體。言萬物之靈。言恒性者。非明示此神靈之本體乎。又言維皇降衷。言曰監在茲者。亦非明示其所從出。所從界之上主乎。天主聖經。勵人於善。尤詳證曰。壯年之際。勿忘造爾者。蓋至厥後。維爾之形。必須廻於其所出之土。維爾之神。必須廻於其所界之上主。且易云。

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書云。
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殂者歸於天也。落者歸於地
也。由是可觀人之靈神。決不可謂天地之功用亦不
可謂氣至而伸。更不可謂陽氣之靈。氣者。頑然無靈。
無知無意無活者之物。神者。爲靈性。爲生活之體。真
知具意。而並不屬於陰陽之類。則人之靈神。豈可指
爲或聚或散之氣哉。氣之運動。僅謂靈魂之用耳。故
西古賢者。欲指靈魂妙用之驗效。或以氤。或以火。或
以煙。或以數喻之。弟阿然者。與氤比之。以示其精微。

之透達。特目琪多者。以火比之。以示其捷融之行動。黑刺基多者。與燈比之。以示其廣大之明見。把刺東者。與數比之。以示其思。其推其行之次第。然此惟解靈魂之用。非議靈魂之本性也。蓋氣也。火也。燈也。悉係陰陽之質。而數者亦只爲虛名無體之音。若靈魂之本體。則無陰陽之質。易云。陰陽不測之謂神。故人神非由形而生。非父母之所與。乃惟上主之所賦。是外來。不是內出。且泰西上智之古賢。名亞利多。深明此理。亦說人之靈魂。必由外而至。無非上主所賦。則

其神行與形行。判然不類矣。人神之實義既明如此。
而自人神之實義。又明其貴。今反論之。必須察其卑。
方見罪人之微也。蓋人之所以爲尊貴者。惟此靈神
而已。但其靈神雖尊貴。亦有所以爲卑賤者。蓋人之
神。以其本原觀之。則祇從無而爲天主所生賦無者。
孰賤乎。且觀人未有生以前。其人果何貴重物乎。無
爾也。旣無爾。則是賤於獸。微於草。浮於塵者。若自有
生而後。非天主時刻常保存。卽一頃將歸於無。而又
仍盡無也。噫。滅何易易哉。况溯其始。本自無能。無良。

無知。無善也。而其所能所良所知所善者。俱出上主之洪錫厚恩耳。聖奧斯定曰。吾主所教篤信而誦。吾實荒土。非主聖佑。則無一善。而吾能生本所自發。惟罪惟惡。我若常立在主所以立。我若跌。我所以跌。而非主佑。則我力不能起。而非主照。則我目終不能視。況主不加庇。我將無一罪不陷矣。且人之靈魂。當初受有之時。卽染原罪。極姦極汚。致爲天主所厭惡。雖以領聖洗之禮。能拒斯原罪之惡。但所遺毒於靈魂之内。不能罄除也。故至生來幾載之後。喜怒哀樂之。

情簇簇萌發。相敵相尅。或戾或偏。漸且無所不爲。以及正理盡亡。人心爲主。道心爲役。而神之本來皆喪矣。嗚呼。良由魔之爲害耳。夫魔之所以爲魔。獲罪上主而已。本自尊貴美好無罪之天神。厥後一獲罪上主。卽變爲卑污醜穢之鬼魔也。人之靈神。以有罪而卑。正爲此耳。由此觀之。罪人以其靈神之原始原罪。暨本弱本惡。固爲至微至鄙。然以其至微至鄙者。而敢得罪至尊至高之主。誠何心哉。噫。弗思甚矣。

論理知罪人至微

書籍論理者繁。其究窮理之真義者。予罕見矣。夫理者萬有之判。以總而言。有二。曰性理。曰天理。凡性之本然。以知力所格。皆謂性理。亦有名本理者。故凡物雖不靈不覺不生。既有本性。亦卽有性理。蓋性理與本性外無他。惟指知力克明辨而格達其全耳。西山蔡氏云。天下之物。莫不有理焉。所以謂之理者。窮之而後可知也。卽此意耳。故所謂心具萬物者。是豈萬物萬理。實居心中。而心主之治之哉。此惟指神心之知。可以格物。而明萬物萬性之理而已矣。天主聖旨。

以知力所合。謂之天理。亦有名正理者。孔子言知天
命。詩云。永言配命是也。夫天理者。惟神及人有之。鳥
獸潛植頑物。一概俱無。此所以虎雖猛於殺人。狼雖
肆於擒羊。土雖孽於溢秀火。雖烈於燬室。初不因茲
以爲獲罪。而悖天理也。夫天理在人神如何。天理在
人神。如令在臣民。何也。天主以天理內治人神。猶國
君以命令外使臣民。人神一稟天理。卽知所自當避。
所自當趨。蓋正理廸乎人神。若日照乎天。燈燃乎夜。
眼引乎身。此正理也。非人神也。乃人神之則。神者體

也。理者力也。又非天主也。乃天主之事。天主者君也。理者令也。故朱子亦曰。天者理之所自出是也。夫理既在天主所出。則爲天理。爲主命。爲明命。其在人神所稟。則爲正理。爲聖光。爲絜矩。蓋人之靈神。旣用所稟正理之矩。卽明於善惡。辨於邪正。察於淑慝。禽獸潛植力所不及。故人爲萬物之靈者。此之謂也。斯正理謂何。乃人生之達道矣。循此卽善且貴。離之卽惡且賤。仁人循之故貴。罪人離之故賤。仁人之循正理。余姑勿論。惟罪人一端。不得不證明也。夫罪人因背

理而行。非特違禽獸不遠。亦且降已志。而甘居於禽獸下。微孰甚與。假若恣於色。肆於怒。恰似狼豕。橫於虐。迷於財。恰似虎鶲。蓋禽獸所以爲禽獸。惟因無理而行耳。悖理而行。與無理而行。不同然乎。則爲形棄神。爲世物棄天理。爲私欲棄公義。爲眇人棄上主。是豈非大無理而行乎。以得須臾而廢永時。以享細娛而罹萬苦。此可謂人行乎。且罪人不徒類禽獸也。更自屈於禽獸下。而彌卑焉。蓋禽獸恒趨於利。不謬所養。忠事於主。一嚇懼刑。乃罪人恒趨於害。日謬所養。

幻事於主。至警戒之。且戲刑焉。似此汚下。真不止於禽獸。乃更深也。且罪人之行。更不如草木之生。草木長長。罪人長消。草木結實。罪人結罪。草木時向天。罪人時向地。草木雖猛風雪雹並作。亦少有倒損。惟罪人微難一至。微樂一感。其志即靡然傾仆矣。不特此也。罪人之可耻。卽比之無生之物。其行亦有所不逮。今觀日月星辰。昭明於上。山川火氣。廣博於下。或動或靜。浩浩無垠。皆指稱天主全德也。夫物無刻不向本性之定所。而旣曾得所以行。則亦無刻不適本

性行矣。惟人悖理而獲罪於天主。不但罔指稱其全德。卽猶狂者慢其洪恩。冒背本性之向。雖旣曾得天主之佑以行。亦不依本神之正理而行天德。反徇本形之私欲而奔世岐矣。此理盡滅。叩之茫然。哀哉哀哉。信乎天下之物。莫卑於人之悖正理者。因此可見。凡犯罪者。真極微矣。

論生知罪人至微

性生兩端。知旣明徹。則罪人之微易達矣。夫性者。以總而言之。物之所以爲物。謂性也。性之所發。自內而

效於內。謂生也。故性者本也。生者行也。性者全體也。生者內動也。隨物隨性。亦隨性隨生矣。物異則性異。性異則生亦異。物同則性同。性同則生亦同。萬物各具一性。萬性同出一原。天主是也。故萬有之各性。自具先後貴賤高下之次第。首性者。爲諸性之大原大宗。則惟一天主也。次性。天神魔鬼性也。中性。人性也。下性。卽禽獸魚鼈性也。再下性。則草木之性也。極下性者。謂爲頑物之性耳。天主之性。並不是他有。而自無始自有。若凡物之性。皆自他有。而並自有始有焉。

天主之性全備無限。純神無形。天神魔鬼之性。雖純
神而有限。人類之性。雖神而兼有形。禽獸魚鼈之性。
無神而有覺。草木之性。無覺而特有生。頑物之性。無
生而特有體耳。茲獨舉人性。生兩端。一以示其貴。一
以示其弊。凡人之性。所共具者有三。曰神。曰形。曰形
神相締。形者。具官有五。目也。耳也。口也。鼻也。百體也。
神者。有神德。有形司。形司者。外五內五。外者。視也。聽
也。啖也。臭也。觸也。內者。總覺也。接象也。覺識也。覺嗜
也。覺含也。若斯肉軀之五官。與靈神之形司。內外五

者則人與禽獸不異。惟靈神之神德。則禽獸所並無。而人與禽獸。乃大異矣。神德者何。知德也。意德也。記德也。亦有名良知。良能。良記者。知德功用。則以辨以達。意德功用。則以趨以避。記德功用。則以存以述。三德具焉。乃靈性之全美耳。知德。意德。記德之其名。謂神心也。非形心焉。形心者。不過方寸。而肉軀之小者耳。神心廣大。獨具天理。而克窮萬物之性理。又且能議論而裁度諸事也。故凡人以其本靈之精妙。遠超於羣物之上。卽近天主至精至神之性體。而其像以

於天主。一如一像之相似於所像之物焉耳。蓋天主之性。其體則一。其位則三。人神之性。其體亦一。其德亦三。天主之性。恒活無終。至靈無分。無處不滿。無物不導。盛德無限。人神之性。亦活無終。亦靈無分。所居本體。無處不滿。無肢不動。萬德能積也。天主以性爲萬物之向。與爲萬物之大主。人亦以性爲萬物之次主。與向焉。何言之。天覆地載。日照星耀。雨露降施。鳥飛於空。魚躍於淵。獸走於野。稷植於土。各種各類。悉役於一人。而俱爲一人之用也。則凡人因有此靈性。

之本善。固爲至貴至大。獨罪人因有生不善。而以不善汚其靈性之原美。故爲至賤至微矣。但靈性之原美。何以爲污。靈性之形司內外。與其神德。旣正則美。不正則污。今在罪人旣皆不正。其美豈不污哉。夫罪人之目。非禮卽視。耳非禮卽聽。口非禮卽啖。鼻非禮卽嗅。百體非禮卽動。茲非靈性之外。司不正乎。又此非禮諸事。使總覺司專務於納之。接象司專務於放之。覺識司專務於覲之。覺嗜司專務於樂之。覺含司專務於包之。茲非靈性內司不正乎。且靈性之內外。

形司既不正。其三神德亦遂壞而不正矣。智德自明而昏。意德自公而私。記德自倫叙而翳雜。以及全神之懿美。俱滅亡而已。罪之孽害如此。可勝言哉。夫人以性善爲天主之像。因而登尊高之位。然却以生不善。汚壞天主之尊像。而僅留一混物醜貌。極鄙極污可惡之跡。故論生則知罪人至微至賤矣。鮮衣一垢卽鄙。况人性爲天主之像。被生惡污壞。有不卽變墮於鄙賤之地也乎。故人之有生。尙當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常思避罪。而常恐污損上主所賦畀。

之神像耳。夫冒損君印。人皆知其非。以爲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况壞上主極尊之神像。是獨可忍耶。悲哉。

論事知罪人至微

事有二義。一爲敬崇昭事。一謂專務作事。今論人事。或昭事於天主。或作事於斯世。一一足徵。罪人至微至卑焉。人之所以應昭事天主。蓋因我之一已。不關於已。而全關於天主。夫人全關於天主。較卑僕關於家主尤甚也。茲揭二三理以解之。蓋卑僕由

家主。未嘗受生命。惟人由天主。皆受全體矣。不徒神靈。卽形軀俱爲天主所生。不幾與宮室受建於工者。窑器受成於陶者無異耶。假使宮室陶器。皆能認造已者。寧不敬之謝之乎。今之罪人。雖能認造已者。乃不敬不謝。而反加侮慢。可耻孰甚。昔有賢王。見已之窑發猛火。謂之曰。窑乎。窑乎。余嘗造爾。余將毀爾。此爲罪人最善規箴也。况卑僕所賴於家主者。則惟衣食及居室而已。人之所賴於天主者。寧止衣食居室已哉。卽凡所以生。所以動。所以行。各時各處。無不爲

天主之恩賜也。若非天主恒佑。輒滅而無。如玻璃球。被人一手攜繫於空。手放球破而已。人皆繫屬於天主之恒佑亦然。假令一人自搭項上。繫爾於空。茲時爾敢侮之。斥之乎。罪人曷不忍哉。且不特此也。單僕因家主市之。故操縱由於家主。然而家主以銀幾錠。僅市其工。未市其命。惟天主降生。以其聖血贖人神之生命於魔之虜。故人之身與神。皆操縱於天主焉。噫。生贖兩恩。如是之大。因此凡人非獨身工。併神力。悉當自盡於上主之事。乃可也。且人幸能奉事天主。

必當以此爲天主之隆恩而已之寵榮極矣設有一
極尊極顯之君因厚愛極卑污之丐遂欲舉以爲大
臣斯丐者寧不以爲君之奇恩而已之大榮乎况人
之微較天主之尊尙相懸萬萬也夫人何謂古聖賢
答云嗚呼微者人矣蓋人之生命其捷過則如夢如
烟如雲如電其暫存則如花如冰如雪如草其易滅
則如聲如影如炮如露也夫人生又何謂空於思枉
於事絀於才是也且不獨以事天主而自見至微卽
因其平生之事亦當思已固爲甚卑矣試統思凡人

所爲一生之事。則卑孰甚。其旣生而離母腹。卽呱呱而泣。嬰時所求。惟哺。惟懷。三歲以後。舉足無規。隨步亂趨而已。自八歲以後。或善或惡。尙猶朦朧。少長而壯。則好色。好貨。無妄不想。及歷中年之際。乃慮乃懼。霸踞其心。至老而耄。病日益病。衰日益衰。不能仍治前業。惟求安佚。及縮束一心於死後之冥事已耳。且人一生大半。或睡或食。皆無異於禽獸。嗟乎。人事豈不甚微歟。然則凡人旣微如此。而況罪人。雖然獨其抗傲之性。自視極重。視天主極輕。罪人也。盍思爾一

人比之天主。僅爲何物。蓋爾一人。比之萬方之衆人。
無數之天神。及宇宙之凡物。真如大倉中之一粒耳。
爾之爲爾。不幾無乎。然而萬神萬人。萬物比之天主。
亦尙猶全無也。則爾比之天主。不幾無而又無乎。而
又安敢輕視天主。且與之絜長較短耶。

論教知罪人至微

人之所以爲貴爲賤。其類不齊。則惟行善行不善之
異矣。但其行善行不善之異。卽因從教或僞或真而
已矣。蓋人從眞教。則行善眞。從僞教。則行善僞。僞善

與真惡。一因而行之。則卑耳。今教之真僞。從何而見。
由其所本所主所務所歸。則判然見矣。本者真實。主
者真主。務者真德。歸者真福。斯教則真。反是不真。中
華之教。歷觀詩書孔孟之言。皆以性命出於天爲本。
以事上帝爲主。以率性順命爲德。以止於至善歸天
爲歸。斯皆欲真解真傳。尙庶幾乎。但漢以後。異端蜂
起。而真解亂矣。故程子曰。今之學者有三弊。溺於文
辭。牽於訓詁。惑於異端。且朱子云。吾道之所寄。不越
乎言語文字之間。而異端之說。日新月盛。至於老佛。

之徒出。則彌近理而大亂真矣。由是可見道統之傳。
後世有損。然此何嘗能免。惑乎睿知之士哉。惟彼拘
於世俗之儒。不察正理。專於虛句。而曲論古學之真
意。且其所本所主所務所歸者。雖與老佛不同。而其
失則一。故勿論此三教之一。其從之者。輒不免於爲
不善。而獲罪於上天之公主。因此卒歸於卑賤之羣
生耳。惟天主聖教所本所主所務所歸。乃全善之實
學。故從之者卽貴。但徒從而不實體其規者。亦仍歸
於衆罪人之微賤耳。姑一一略明之。夫俗儒言理。言

道。言天。莫不以此爲萬物之根本矣。但究其所謂理。所謂道。所言天。皆歸於虛文而已。蓋自理而言。或謂之天。或謂之性。自道而言。或謂之無極。或謂之太極。或謂之氣化。然天也。性也。心也。無極也。太極也。氣化也。從何而有。理出於心。心出於性。性出於天。天則從何而出。從理乎。是猶謂考出於祖。祖出於曾。曾出於高。高則從何而出。豈又從考而出乎。不幾顛倒錯亂耶。况彼儒言天。亦謂之理之全體矣。若夫無極與太極之義。依其論說。要不外理氣兩端。問子以無極太

極與太虛爲一。張子以太虛與理與天爲一。然天也。
理也。氣也。皆不能自有。則必自他有。則先有其所以
然。既先有其所以然。則自不能爲萬物太初之根本
明矣。如此則俗儒所稱萬物之大本。雖曰實理。終歸
於虛理虛文而已矣。故俗儒所論。多損真儒之本意。
而難等真儒也。至釋道兩端。究其所本。尤茫茫空虛
無實據者耳。釋家參悟。則以空寂爲本。道家修煉。則
以虛無爲本。俗儒訓詁。則以虛理爲本。但虛無也。空
寂也。虛理也。安能爲諸有之實本乎。江則有實泉也。

樹則有實根也。屋則有實基也。人則有實祖也。舉天下之物。莫不確有實本矣。獨立教大事。而可以虛無空寂虛理。茫無實據者爲本乎。嗚呼。世俗之迷甚矣。惟天主聖教。以真實之理。認一至尊至真之主。而爲天地神人萬理萬德。及諸物之第一真原。豈他教之可比耶。且他教惟人所立耳。佛教者。卽先朝時。佛氏名嚙唎。號釋迦牟尼。小西洋天竺國太子。潛於檀持山者。所肇謀也。道教者。卽周中朝時。姓李。名耳。字伯陽。號青尼。楚人。燒汞煉丹者所捏設也。俗需之學。

又不知凡幾。儒漢唐之後。或不達上帝與天字在經書中之真意。或不肯認從上天之一尊者。訛差傳謬。由此起也。惟天主聖教。非爲人而立。乃天主從開闢自賦。銘之於人心。誥授之於賢人。制定之於經禮是也。夫人與天主。孰當信乎。人也。或未多知而至自悞。或未多善而至欺人。惟至尊一大主。而因其全知。遂不能自悞。因其全善。而遂不能欺人也。此外三家所務所歸。與天主聖教所務所歸。相去遠矣。佛氏所務。惟念佛破獄。燒紙持咒。寄庫等虛誣之術。道家所務。

惟煉丹施藥書符。建醮觀燈告斗等。詭誕之事。俗儒所務。惟養氣正氣。整容飭儀等。修形治人之法已矣。殊途異歸。便各自以爲是。佛氏以托生成佛。升天爲歸。道家以長生成仙。飛升爲歸。俗儒以生前身安。死後神散爲歸。佛失之空。道失之妄。儒失之俗。曾何足與之深辯哉。嗟嗟。又烏知靈性之造於主。復歸於主之正意乎。如此則三家或爲空談。或爲邪術。或爲虛文。於其所本所主所務所歸。豈不同歸於虛而無一真者與。假火不爲火。假銀不爲銀。假教獨可爲教乎。

不幾同於無教乎。夫人無教。賤孰甚於此。國無道則爲衰國。人無教則爲妄人。妄人與罪人。則其悖不異。蓋人在世。固必以真教爲本。以上主爲主。以天堂爲歸。妄人妄天堂。棄上主。背大本也。則大負生我養我之原意。罪莫重焉。噫。世人爲肉軀所拘。明明自投入邪魔之網。死後墮於永苦。而自取地獄無窮之刑罰耳。惟天主聖教。所專修則皆正德。所向止則皆真福耳。何也。蓋在天主聖教者。其所以修身則是順己靈魂之正理。其所以順己靈魂之正理者。只是遵天主

之十誠。其所以遵天主之十誠者。只是中天主之聖旨。其所以申天主之聖旨者。只是敬謝愛慕吾萬物之大原大主。又其所向止。則死後得回本鄉。到於至善之所。在天永遠無窮。明見天主之神體聖榮。萬靈之全福歸向。常常愛之樂之而已矣。天爵之尊。孰大於是。故古聖賢稱天主教爲極溥公會。或尊之爲天國。天位。天民。或尊之爲上主寵人。上主義子。上主繼嗣。又或謂之爲聖神之殿。祭主御職。真實柱石也。因此古今萬國萬方之衆。其敬奉上主。比之積財顯名。

在位者更覺尊貴。但其尊貴如此，則必思言行爲戰戰兢兢。常恐偶犯纖微之罪，而後可。至於死罪尤斷斷不可犯。倘或一犯，輒喪此崇高之天位，而昧然自甘爲邪魔之奴婢也。賤孰甚焉。何也？緣夫人當領聖洗之時，天主旣賦聖寵於其神靈之內，而爲天主之義子。倘一犯死罪，卽喪天主之聖寵，失義子之神位，而變爲邪魔之役。依魔爲主，以入惡人之羣矣。非亟悛改，則永遠地獄之刑罰無可脫也。故凡奉敬天主者，孰有甚於死罪之當懼當避也哉。夫纖微之罪，尙

人主至重
卷一
不可爲。而况死罪乎。譬有君皇焉。選爾爲大臣。便不得爲卑賤奴隸之事。今以皇皇天主。選爾爲子。凡縱慾嗜利好名。一切卑污之事。反敢爲之哉。且旣奉事天主。卽有仁義謙忍之美名。爾或隨俗。仍有妬慳傲怒之鄙行。耻不甚與。尙其速速自反。悔過遷善。以告解之禮。求復蒙天主之聖寵。斯爲大幸矣。

人罪至重卷二

泰西耶穌會士衛方濟述

由主至大則觀人罪至重

罪侮天主至一

主大人微。兩端相較。皆顯徵人罪爲至重耳。生人至微。而因其至微。卽其罪至重。由以上所論。明白可見矣。今舉天主至大。而因其至大。愈見人罪至重也。宇宙之內。所具諸物。莫不以天主至一爲崇爲讚。惟獨犯罪者。獨異於衆。而反輕之侮之也。夫天主至一。謂

何體一爵一權一是也。天主之純體惟一無分。天主之高爵惟一無對。天主之大權惟一無配。乃犯罪者雜天主之純體。喪天主之高爵。叛天主之大權。罪孰重與。姑一一略解之。天地萬物恰似萬聲之應嚮。一切交稱互頌。實於冥冥之中。惟有一至尊至靈之大主焉。昔奧斯定聖人。究察其實。將彌六合之物。一一問之。若曰。地爾。或爲上主乎。知地必曰。我非上主。乃主所造之土也。又問曰。氣爾。或爲上主乎。知氣必曰。我非上主。乃主所造之塞也。又問曰。天爾。或爲上主乎。

乎。知天必曰。我非上主。乃主所造之形也。以日月水火舉問之曰。爾或爲上主乎。知日月水火咸曰。我非上主。乃主所造之質也。又問之萬物。知萬物亦必皆曰。我非上主。乃主所造之類也。然後嘆曰。今果認識我主。非入於衆中之一。乃出於衆上之一。非限於一物之界。乃超於衆物之界。其爲衆物之元。純體無限。誠哉是言也。蓋天主之純體。全備無缺。並非他體所能及。舉凡他性。雖高雖緻。亦無不遠過之。此所以爲至一也。然犯罪者。獨不肯崇其至一。乃以上主之純

體。或雜於虛物。而詐解爲萬有之本。或雜於全知。而自恣爲無忌之行。真如天地之大。悉無上主。此其一也。天主之爵。窮高極尊。莫之能名。仰之彌峻。思之彌幽。在地無比。在天無對。故凡聖賢帝王之尊位。與天神善人之高座。較天主巨爵。正如一涓較海。一線較天。然天與海雖濶雖廣。莫不有量有疆。惟天主一尊。全屬無疆無量。此所以爲至一也。今犯罪者。爲徇私欲。而縱於饕妬忿淫諸惡情之偏。因無忌憚而違上主之聖旨。雖赫赫監臨。亦靡畏其顯威震怒。且爾加

罪惡。蓋自傲抗之夫。或以已。或以心。或以人之偶像。
虛捏天尊。而妄立假主。以棄真主。罪孰大與。此又其
一也。天主之大權。乾坤內外。無所不至。無所不治。何
者。至上福天也。凡盛滿之天神。與萬品之聖人。皆天
主之大權所掌握。次上星天也。凡蒼天之運動。諸星
之經緯行度。列宿形像。皆天主之大權所定布。其中
氣天也。凡七政順逆行旋。四時轉錯。雲雨聚散。風雷
起滅。皆天主大權所號令。次下地面也。凡古今順逆。
帝王興廢。臣士窮達。貧富得失。歲時吉凶。男女殊出。

生死壽夭。皆天主之大權所授命。最下地心也。凡邪魔與諸惡人。永永嚴刑。則皆天主之大權所降罰也。一切有權之屬。無論或大或小。或輕或重。無不由天主權所出而界之也。故其他權勢。如水之細派。上主權衡。如水之滙歸。安可與之匹配哉。此所以爲至一也。今犯罪者。雖知此上主之總權。亦不肯自屈自克。以遵厥命。而惟能得所嗜得。卽違上主所禁所戒。全然不顧。又愈滋於愆。將所屬於上主之大權。或冒歸之於死人。或監授之於假神。故以佛氏爲至尊。以李

耳爲天尊。以張儀爲昊天玉皇大帝。以閻羅爲斷地
獄。以城隍爲管顧城池。以蕭晏兩人爲主舟風波。以
陳子春爲司文昌。以其三子爲三元三品三官大帝。
賜福解厄赦罪者。此豈非故叛天主至一之公權。而
欲奪之於真主。以與僞神乎。甚至飾非長惡。竟絕上
主之大權。而謂全無也。斯罪孰罰可稱與。此又其一
也。知天主至一者。不待學而知。乃生而知也。欽崇天
主至一者。不待勉而欽。乃安而欽也。惟犯罪者。昧本
理而不肯知。溺本心而不肯欽。且明知世無二理事。

無二是人無二首。物無二向。國無二王。天無二日。而獨不求達於宇宙之內。初無二主者。良可惜也。

罪侮天主至善

善也者。以總而言。物有宜得。而因得其所宜得。遂謂可欲可愛。是之謂善。夫善有二。一曰性善。一曰德善。凡天下之物。無論大小善惡。克良莫不各有所性之善。何也。蓋萬物之性。既俱爲天主所畀。則各得所宜得。而因得所以爲可欲可愛之實。此性善也。若乃德善。則惟神惟人。始能得之。蓋神與人。獨有自專之能。

力從順天理而行。始爲德善。凡飛潛走植。一概頑物。
俱無是能。而亦無是德矣。至於天主之至善。則萬性
萬德萬善所兼。悉皆超然自具。蔑以尙焉。苟非全備
無間。則不爲天主。故天主之性與德。卽極其至善。而
因其極至善。卽極其可欲可愛也。夫善之可欲可愛。
者有三。曰禮。曰利。曰樂。是也。善因其善而爲可愛。斯
謂之禮善。因其用而爲可愛。斯謂之利善。因其吉而
爲可愛。斯謂之樂善。故又分三等。曰禮善如德類。利
善如財類。樂善如樂類。今天主之至善。因其至善。卽

其極可愛一也。天主之極可愛無他。爲已而已。已旣爲凡善之公原。而又爲凡善之公歸。則凡善惟爲天主。而天主惟爲已有。所以可欲可愛也。然極可欲而不思欲。極可愛而不致愛。豈非輕視天主之至善乎。犯罪者不惟輕視。且亦厭之棄之。其侮天主之至善爲何如哉。且天主之鴻恩。因其常用。亦極大可愛之一也。蓋天主造物。僅賜頑物以體。草木以生。禽獸以覺。鬼神以靈。若乃人類。則以體以生。以覺以靈。俱兼賜之。如此。則人奚不當以一身爲體。以一性爲生。以

一心爲覺。以一神爲靈。時時愛慕。感謝主恩乎。且天
主加恩人類。生前降賦聖寵之洪澤於內靈。死後賜
其在天享受真福。功德永報焉。何其惠也。而犯罪者。
拘於小利。忘廢大惠。且緣固貪暫世之私利。遂敗棄
萬年之功賞。而賤污莫大之洪恩。其悔天主之至善。
又何如哉。且天主之妙體。因其旨趣。卽極其可愛又
一也。天下萬物。旣悉由上主所出。則其味其音其色。
其美等可樂之處。皆爲主所畀。上主所已備之物。爲
我世間之用。僉有如是異美。可悅之妙處。而謂上主

獨無可悅之處乎。河之水則甜。而謂泉之水或鹹乎。
然犯罪者。不達是理。乃輕所重。而重所輕。穢娛之假
味。則以爲可欲。清樂之真善。則以爲可厭。惟圖世人
所呈之鄙色。以徒悅肉軀。而不觀上主所備之高義。
以聯樂神身也。其侮天主之至善。又何哉。嗚呼。夫人
一生勞劬苦骨。終日矻矻。以尋微善之虛影。而不肯
一旦奮力。循序漸進。以趨至善之實體。悲夫。

罪侮天主至智

天主至智。雖知之至者。且不能半知。豈能全通哉。故

其隱體。既不得盡窮。故卽其顯迹略指說而已矣。夫智之顯迹。或爲天主所行。或爲天主所知。天主所行者。皆有次序品倫。安排極妙之處。天主所知者。皆具萬世萬事無盡之數。則何智之可比哉。天主首行之顯迹。乃爲造成天地之明功。而明功之安排定分。美用實顯造者之至智焉。卽如上天覆幬。下地持載。火氣水土四行。定所隨。輕上隨。重下隨。相敵相和。以成形物諸類。各數各向各能。皆確然不一。日月星辰。遠近繫空。順逆遲速。運旋不同。而其不同者。調燮乾坤。

一晝一夜。不爽其候。四時往來。代謝不息。萬物俱育。而各得其宜。此非至智之顯迹乎哉。卽止觀人神身兩體。五官於身。三德於神。身之百肢。相輔相稱。神之多才。最穎最廣。便可明造者之至智矣。然斯數者。特謂天主之性功而已。豈可比於超性之奇事哉。蓋天主爲人。以已救人。受苦立功。以補人愆。制禮定權。以赦人罪。遺已聖體。內開牖。外激勵。以引人升天之路。預備天福。以享永時之報。是雖聖神。恐亦不能深思。而盡知上主之至智矣。且上主之至智。不特徵之於

行。卽驗之於知。亦是明白易見。蓋從無始迄無終。凡事凡物。或已往。或現在。或未來。不拘何時何處。俱在天主目前。如人之視諸掌矣。故天幾星。氣幾埃。地幾草。樹幾葉。海幾涓。心幾動。神幾思。形幾分。萬物何情。何行。天主於已明性。一一悉照。猶如明鏡中不息不易。而照視焉。今人既知上主之至智。則依主智所畀於物之倫理。不當順而行之乎。乃犯罪者。徇私欲而背公理。反顛倒其倫理。是誠何心哉。天主之性功。所以資肉軀。而肉軀所以事靈魂。超性之聖功。所以資

靈魂而靈魂所以事天主乃犯罪者復反此秩序輒將天主之性功以害肉軀肉軀以事內欲又將超性之聖功以害靈魂靈魂以事邪魔嗟乎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尙覺其嚴若乃萬目萬手之主所視所指其嚴尤甚而况其後又萬目所必視萬手所必指於天主公審判之日其嚴之甚又不知當何如乎敬之敬之天有顯主而難欺之無曰高高在上不我察其明其智時時臨汝日監在茲雖居僻闊之地幽獨之中人目所不能覩人耳所不能聞而上主無不覩之聞

之焉。是何可不戒慎乎。其所不覩。恐懼乎其所不聞。
耶。室之隱事。上主悉見。心之微念。上主皆知。莫見乎
隱。莫顯乎微。斯之謂歟。訛爾父母。倏知倏見。爾所知
所行之非。爾輒不勝臉慚心愧。況於大父母所知所
見。有不慚愧交集耶。小人爲不善。一見君子。卽羞慚
滿面。罪人爲種種之惡。於天主至智至威之臺前。反
自抗傲。不畏不愧。罪惡之大。又孰有若此者也。國君
在前。且莫敢輕辱。况晤對諸國君之大君。乃敢輕侮
其尊威。亵辱其命令。而特招其嚴罰。此非可畏之甚。

歛慎之慎之

罪侮天主至能

能以行顯。能而無行。不足取信。觀其行。方信其能也。若天主至能。則燦然發現於至行之間。而無毫髮之可疑矣。何則。天之高明。地之博厚。山川草木。五穀百菓。禽獸人類。物表之奇形。物裏之懿性。千變萬化。俱屬天主至能所行。而天壤之內。無一物不係其全德耳。人世成物。必待材質。而不能從無作有。必待時刻。而不能斯須畢事。必待辛勤。而不能舉念立物。惟天

主斯須舉念而並從無物中能成萬物故厥古初

一

命卽成天地人神萬物假令今日立意欲滅天地神人萬物一舉念卽滅矣又設一意欲創新天新地新人新物愈多愈偹愈備愈多如此新功無盡所需以成亦不過一意而已何可以盡述天主之全能哉惟由一點之微則能申之以盈於萬物之所而萬所之諸物又能縮之以聚於一點之心更不必多爲之說人所不能營天神所不能思天主自所能知莫不能自行而已可知天主之能於人之能萬萬不同且夫

工既成一器。其器則自存也。而其存者。不係於工存之。物物類然耳。惟天主造某物。某物不能自存。而其存者。必由於天主存之也。故天主既造天地萬物。又時時扶持保存。須臾不離。苟離之。須臾。物即盡滅。是萬物之存。皆係於天主。較之。光係於日。影係於身。音係於聲。思係於心。爲尤甚也。且不但扶持保存。亦常與萬物相佑相行。苟非其相佑相行。卽無一物能行。若神也。無知無志矣。人也。無意無思無覺無動矣。鳥也。無飛。魚也。無潛。獸也。無走矣。草木也。無植無實矣。

山無鎮水無流天無運萬物無行矣。故萬世萬方事
行功德變化俱確宜歸於上主之全能而得全於相
佑相行之中矣。如伏羲之制文字。神農之播五穀。黃
帝之作醫書。唐帝之立曆象。虞帝之造璣衡。大禹之
治洚水。皆天主啟其事。人因而相成之。而其相成之
聰明才力。又皆天主所與。託水湯旱。孔厄顏天。一切
古今禍福吉凶。忽往忽來。俱係上主撥握而任調之
也。豈人之智力足爲有無哉。故曰富貴在天。死生有
命。此之謂也。然則人孰不宜夙夜畏天主之威。而時

時持守敬祈其全能保之佑之與。彼犯罪者不徒不畏天主之威能亦且相結約於叛反上主之妖神妖人也。蓋世俗所稱天帝天王神公昔俱爲人耳。而其爲人之時卽當欽崇上主而尊其命旣未嘗敬崇上主乃反多背其命則已爲上主所惡之罪人而今在地獄永受萬苦之刑罰矣。其人在生非能救己救人。今死後豈反能福人禍人乎。不觀之犯罪者拘禁在囹圄之中其能福人禍人哉。敬之尊之何爲實敬尊背上主之人耳。夫與叛臣遊卽爲暴君况從而尊敬

之罪莫大焉。更有誕者稱其人已死爲神。尤極滅理而增惡。夫人生前爲人。死後可變其性以爲神。有是理乎。嗟乎。世人不察邪魔之陰計。魔本無形無聲。欲惑人心。拜祀之而背上主。遂附死人之像。借其名色。假其行言。以爲得計。而人遂事之。則是事邪魔也。論邪魔爲天主叛神。本自無能。若其所能。只是上主所與所許。乃歸其能於彼而禱祀之。豈非大反上主之全能哉。昔之賢人。有逢旱饑。則曰旱旣太甚。則不可推昊天上帝。則不我遺。逢憂患。則曰明明上天。照臨

下土。心之憂矣。載離寒暑。逢征伐。則曰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欲格親心。則曰舜往于田。號泣于旻天。古之賢者。誰不認蕩蕩上天。有全能之主。可以制宰人事。何今之世人。於患難之間。輒求免禍於龍王。關羽。城隍。觀音。種種釋老。以及喇嘬之假神邪術。則不惟大獲罪於上主之公能。亦且爲古賢人之大罪人矣。何不思上主之嚴威。大可畏乎。爲國王。僅能罰人之形軀。人且莫不恐懼。況上主不止罰人形軀。併靈神刑於無窮之永苦。而彼昏不知。莫懼其

震怒之義衡。所謂畏主者安在哉。夫聖人對越上主。亦旣兢兢業業。恒畏其威。如雷如霆。罪人日日多犯。其命與誠。乃反泄泄藐藐。而不懼其刑罰乎。噫。不思所當思。而妄行所不當行。是真人之痼病也。

罪悔天主至愛

量家欲測形體。其素所主者有四。曰長。曰寬。曰高。曰深。四者乃凡體之測量法之總處也。夫天主至愛。倘人欲測量之。則有可測與不可測之兩端。其義甚深。天主父之愛子。天主子之愛父。父子兩位之體。因其

相愛。卽發第三位之聖神。第三位之聖神。因其受發。
卽樂於父子兩位相愛之中。此天主之深愛於內。於
穆不已。豈人可得而測之哉。斷斷乎其不可也。至若
天主顯愛於外者。則莫甚於人。而愛人之甚。因得借
四神量以推擬之。而稍知焉。四者何。其一。謂愛之長
也。夫上主愛人之心。卽從無始所發。而無一時之不
愛。蓋從無始之極遠。無一人而恒久不知。亦無一人
而恒久不愛焉。且不但從無始之極遠而恒愛我人。
卽迨於無終之至久而亦恒願愛我人耳。愛何其長。

也。惟犯罪者。以惡報愛。以侮報賜。令上主不能愛其所爲之惡。且啟上主之怒。以罰已罪也。豈不惜哉。其一謂愛之寬也。蓋上主愛人之心。至公無私。極博無偏。無人不愛。雖憎惡惡人之惡。而不憎爲惡之人。且反加之惠也。如日如天。無不周徧。夫日雖照高山。亦不遺卑谷。天雖施雨露。以饒善人之田。亦不遺惡人之苗。上主汎愛衆人。勿論貧富智愚。無不均愛。善者則以聖寵愛之。不善者則以聖寵佑之。愛何其寬也。惟犯罪者。不膺天主之聖佑。亦既深陷於重罪之阱。

則天主引手以救其危。而乃自甘墮落。不受攀援。豈不哀哉。其一謂愛之深也。蓋天主愛人之心。肫肫懇到。無不深切。論其精實超越常情之甚。非獨如母之懷抱赤子。雞之覆庇小雛。萬萬尤深焉。故因欲人免刑戮。而得天堂真福。遂於冥冥之中。謀立深奧之仁法。以遂其愛之至意。是以畀人正理。以能別真僞。與人聖祐。以能立天勲。後復親臨格以補人過。無限行勤。以助人功。定經典。聖跡於奧禮之中。遺本體。本血於幽隱之內。蓋欲加賦聖愛之恩。以享永遠無窮之。

報愛何其深也。惟犯罪者不深思此隆恩在上美好之福。愈深愈摯。而達上主之仁。愈輕愈踈。豈不傷哉。其一。謂愛之高也。蓋天主愛人之心。特選人以享極高之福域。若夫羣物。則但生之以供人之役用耳。乃生人之緣由。最潔最高。卽爲上天之永所也。故人之首。自仰天。畜之首。自俯地。卽以示人。畜兩性所向之異矣。且上主所預備天上之清樂真福。世間無一物可以略比。經曰。天上之福。天主所備。以待仁人者。目所未見。耳所未聞。心所未思。迥然莫向。愛何其高也。

惟犯罪者。戀地遠天。徒貴肉眼所見至穢之現娛。而
賤神目所認真德之後報。重世物而輕天福。豈不哀
哉。夫國君愛人。人尙思所以酬其愛。况天主在諸君
之上。旣屑愛我小蟲。我寧不當一心一言一行。竭力
以酬其愛乎。子愛父。弟愛兄。徒愛師。受恩者愛恩主。
人之常情也。天主於我旣爲父爲兄爲師爲恩主。而
我不酬其愛。負恩亦殊甚矣。磁石常轉頭向北。葵花
常傾葉向日。人常不正心向主。真石與花之不若耳。
然愛主。又非在空言也。所貴在實行而已。全遵天主。

十誠斯之謂實愛。苟犯天主。誠卽爲實惡矣。其誰充當之。一行有失。百行俱傾。我故曰。人之罪。侮天主之至愛。爲極云爾。

罪侮天主至慈

昔有國王。因欲誇揚自己。以服人之勢能。遂借可畏之物。以自名。如厄日多國。多祿茂王。以霹靂爲名。答刺西亞國。葩亞瑟王。以風浪爲名。西達國。湯伯爾郎王。以劍爲名。班諾尼亞國。亞弟辣王。以鞭爲名。上天之主。豈若是哉。天主要啟人心。而引於善。則凡可愛。

之物皆樂取以自名焉。是故自稱父也。兄也。傳也。良牧也。羔羊也。且尙以葡萄玫瑰門戶自比。蓋欲以葡萄之韴味。以玫瑰之馨香。門戶之大開。明顯其仁慈之極耳。夫上主之至慈。無限無量。明明超越乎萬化之上。所以無物不周。無處不及。於天相覆。於地相載。一切靈與無靈。覺與無覺。生與無生之物。無一不領其鴻恩。豈不至矣哉。今特舉天生憫恤人類之一端。以示人罪之極重。夫人之所以爲人。惟身與神兩體。相結而成。天生憫恤人身人神。深仁厚澤。固有難於

罄言者。試觀宇宙之人。其中或跛者。瞽者。聾者。瘡者。疾病者。饑寒者。燼於火者。溺於水者。不可勝算。爾護免此多難。非天主矜憐爾之大恩乎。在他人所遭之難。爾免之。夫誰免之哉。受賜不感賜。豈理之安乎。卽間有一二苦難。出自上主之意。逮及於身。亦不得非上主之慈愛也。蓋其心欲振拔爾心。漸離於世物之僞樂。使爾覺悟已所犯之罪過。痛悔求赦。以得天福耳。乃犯罪者。或一遭微難之時。輒怨主尤人。或偶得康寧之享。肆意妄動。不顧背理犯命。豈不謂侮上主。

之至慈乎。以主恩攻恩主。是謂反戈。惡孰大於此。然上主憫靈魂之澤。較憫肉軀之賜。更重且貴。人之靈魂。有善有不善。得天主之聖寵。謂之善。失天主之聖寵。謂之不善。試以聖寵言之人。初領聖水之禮。更荷天主之聖寵。此天主之聖寵。非重憫斯人之大恩乎。夫領聖水之機緣。又何如。其或父母奉事上主。而令其子亦領洗。同信主畏主。或自己幸聞正道。而上主默牖其衷。以循厥分。斯亦爲上主憫人之奧法矣。以至一生受主多恩。禁魔遠險。行德善終。獲享永福。亦

莫非由天主聖寵而出也。非特善者固獲天主之憫。卽不善者。天主亦無不顧恤之。凡犯罪者。無論奉教與否。則皆爲不善人。旣爲不善人。宜爲上主所惡。乃上主至慈。非特不惡。併時常內開其心。勸之。佑之。而不忍遽刑之者。何故。蓋欲徐待其知非改過。以脫魔網。殆至臨死之際。終未肯易心。斯時上主乃不得已而出其公義。以刑戮於永苦矣。然此永獄之苦。雖嚴且大。天主猶有悲憐之心。蓋此刑之嚴且大。尙不足以當人罪之重也。上主之慈如此。雖永獄亦當

戴之。况罰之非重者乎。故當遵承其命。如孝子遵承慈父之命而後可。苟不然者。非大褻其慈與。

罪侮天主降生

天主降生之意。總之有三。曰贖罪。曰定教。曰立規。立規者。欲人法之。定教者。欲人從之。贖罪者。欲人脫之。此乃降生之實意也。若論罪。則有原本兩端不齊之分。原罪者。傳染於萬民之衆。本罪者。惟起於各人之私。衆害甚於私害。故天主以降生之功。雖全贖一切衆人兩端之罪。但其原意。先在贖原罪。次意則贖本

罪。蓋原罪乃萬狀本罪之根原也。夫人之罪。徇故人
不能自贖。而惟天主能代贖之。人類至卑。天主至貴。
以至卑之人。而獲罪於至貴之主。則雖盡人之功德。
亦不足贖。蓋人功雖多。雖大。無非有限。奚能以有限
贖無限哉。卽聚諸天神之勲德。亦皆力所不足。夫人
既不能自贖。諸天神又不能代贖。則人之罪。只在天
主。或代贖。或全赦。或義誅。乃天主。卽至智。至慈。至義。
若全赦。則至慈。雖見。而不見其至義。若義誅。則至義
雖見。而不見其至慈。故其至智之法。圖在降生代贖。

之妙工。而並顯其至義至慈之兩德耳。夫降生之實義。直在人類一性。天主一性。兩性相締而成一自立之位。名耶穌。華音救世者。三十三載之間。立功行德。受苦甘死。無非爲補贖萬民之罪。而代贖其重債已爾。然此聖事。皆是至義至慈至智之大法。蓋耶穌因天主之性。自有至尊至貴之位。則其功德。自有至善無限之價。今旣代贖功德。有至善無限之價。爲人之罪。有至惡無限之重。此固爲義之至。又以功德有至善無限之價。旣獲衆人罪至重之赦。此固爲慈之至。

至義與至慈。相合如是。亦爲智之至耳。人盍精思上
主之奧意耶。上主之心。惟急於救人之罪。世人之心。
惟緩於避已之罪。慈至人當感。義至人當畏。不感不
畏。則爲侮也。非以人罪而亵慢降生之恩乎。然贖人
而不教人。尚似有缺。故已忍楚立功。以贖人之諸罪。
又制禮闡德。以教人之正路。夫路必有所止。人之所
當止者。惟上主之廷。爲至善之所。人無罪者。上主取
之。人有罪者。上主絕之焉。故耶穌在世定領洗之禮。
以赦人之原本兩罪。定堅振之禮。以固人志。定聖體。

之禮。以養人心。定告解之禮。以復赦領洗後所犯之罪。定終傅之禮。以扶病之難。退魔之誘。去罪之垢。定品級之禮。以奉上主之祭。代赦人之罪。掌握敎事。定婚配之禮。以治一夫一婦之正。禁二色之邪。成家之齊。定祭天主之大禮。以崇上主之總權。謝故恩。祈新祐。記代贖。求罪赦。他禮益多。不可勝言。總之欲人遠罪修德。而獲至善之真福云爾。設有仁人。代市藥室。可以醫治萬物。使凡有病者。無錢任取。乃病者不取。是不求愈。勢必自斃。上主以己聖血之價。立代贖之。

功人罪乃病也。主功乃藥也。定禮以取罪人不取罪可赦乎。心可洗乎。不謂之自棄乎。且明明上主之命全不遵守。非甚侮與。况耶穌非獨導人以禮。亦訓人以德。其訓在經。經之所載。俱爲天理之則。其綱領則愛天主於無以尙。而爲天主愛人如已。所謂天主十誠是也。其宗德。則謙。惠。貞。仁。儉。忍。勤。其超性之德。則篤信。堅望。聖愛。其因性之德。則智。義。勇。廉。其倫。則君仁。臣忠。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專。婦從。朋信。友厚。長型。幼學。其誠修。則絕意。絕色。絕財。其歸向。則生前免。

罪而得天主之聖寵。死後免苦而得天堂之永福矣。然上主在世。不但定禮訓德。亦且行已篤恭。光被四表。而爲諸德之領袖。仁於心。信於言。義於行。人見輒敬。卽仇敵巨惡嫉妒。雖一微隙間。亦不得誣焉。蓋耶穌導人於善。行備於言。故欲引人不戀世間之物。則以天主之位。極高極富。而自屈於貧之家。甘心忍受萬苦萬凌之難。今人覩此。而反沉溺於名利安樂之污。豈非辜負上主之教乎。教者。效也。上爲之下效之。上主教之以德。世人效之以罪。亦獨何哉。上主任勞。

爲贖人罪。制禮爲賦。聖寵敷訓爲除邪慝。行德爲施。
仁法人却不謝其勞。不遵其禮。不順其訓。不效其德。
則尙有何言可盡斯悔。何刑可誅斯罪也耶。

罪侮天主受難

天主受難以立愛人之極。世人犯罪以至侮主之極。
兩極矛盾。此實弗思之極耳。語云。愛情於行可徵。今
夫天主受難。所行所忍之諸事。以救我人之永禍。其
行詎能以言盡哉。雖然。受難之多。可約略之於三。曰
心難也。身難也。命難也。心難者。惟辱惟憂。身難者。惟

苦惟刑。命難者。惟終惟死。辱於萬事。苦於徧體。死於十字架。此三難者。乃天主所甘忍以贖人所犯之罪也。愛孰勝與。若夫侮情之效。亦惟於行可見。今犯罪者。所行所樂之事。亦安能以口吻清言而詳示乎。心之所起。身之所成。命之所積。俱爲達越天主受難之旨。蓋心之內咎。卽辱天主所領之辱。身之外讐。卽苦天主所任之苦。命之恒惡。卽辜天主所致之死也。侮孰勝與。一以愛勝。一以侮勝。二者豈不大相矛盾哉。且所謂心難者。由外而來。卽辱。由內而起。卽憂。若耶

耶穌受難之聖憂。則大猶海而廣無際。故就宗徒而告之曰。我心憂甚。殆至死焉。蓋深思萬民重罪。與救贖諸苦。負恩弗肯悛改者實繁。故悲切之極。而及於遍身出汗流血注地也。憂孰甚與。且其辱之極。則人雖明通。何能深思而殫述乎。蓋無人不辱。而又無辱不施。司教讒訟。國王戲侮。官院妄審。僕隸誣証。惡徒背恩賣主。弱弟懼禍而不認師。其餘皆散。則誰非進辱者耶。而進辱之重且多。可謂無惡不加者矣。何也。以其德爲慝。以其功爲亂。以其令聞爲謗言。以其賢爲

愚。以聖跡爲妖事。又加以讐言。以誚以慢。凡可憂可悔之事。俱聚集而極其難於心耳。以心難之極。復備身難之叢。愈難愈極。愈極愈加。斯乃累極之極。兼難之難。猶以嶽堆嶽。以海益海也。蓋耶穌聖軀。無一刺之微。而不受其苦。難之極者。剛棘兜冠。刺鎖其首。鐵鏈壓頸。桎梏縛臂。毒掌兩顧。唾痰蒙面。汗血并流。迨於蔽目。充聲闇作。鼓破兩耳。口也被醋膽之傷苦。鼻也被穢臭之逼迫。傍肋鎗刺。大裂背胸。鞭笞盡剝。手足空懸。釘於十字架上。若欲一言以蔽之。則必云自手

至足渾是一大瘡癰而已矣。嗚呼。盡此心難身難之兩極。猶未足滿飫耶穌之鴻願。其多難之心。更又欲盡終厥命於至酷至慘之刑法。所謂十字架是也。兩手釘於橫木。兩足釘於直木。二木合豎於空。此乃天主所自選之死術。以贖萬民之咎愆。何其極苦耶。抑何其極愛人耶。昔成湯大旱七載。不忍衆民之患。卽自剪髮。斷爪。齋戒。衣茅。而自爲犧牲。禱雨於桑林之野。於是人莫不感戴而讚美其仁。漢戴封爲西河令。大旱不已。亦自於積薪之上。獻身猶牲。以至沒世。稱

之不忘也。况上天之大主。甘心投身於死。爲救萬世之罪愆。則人之誠心感謝。又當何如耶。乃犯罪者。不特不感謝其恩。反以多端之罪侮之。天主旣受心難。爲補我心之咎惡。而愈我心病。今犯罪者。或以邪念。或以貪思。或以恨謀。大汚已心。是猶以病加病。豈不辱天主之心難乎。且天主不獨救心病。又欲補人以本身所犯之罪。故受彼身難。而犯罪者。百凡事爲。恣行無忌。不體主意。或以飲食。或以淫色。或以虐鬪。復沉其身於萬罪萬辱之藪。此非辱天主所負全身之。

劇苦。而自加苦於苦也乎。夫天主所以願死於極厲之刑。惟欲救人之生命。有德無過。今犯罪者。旣棄懿德。而溺生命於過惡之淵。豈不深負上主受死難之意乎。然則以心不仁。辱天主之心難。以身不義。加天主之身難。以生命不善。負天主之死難。實謂反上主之三難。故曰。罪悔天主受難也。

罪悔天主聖體

聖體何謂。耶穌歸天國。受難前夕。不忍全離於人。乃取餅酒二品。而以己爲天主之能德。卽變化而爲本。

軀本血之實。又付於宗徒。相傳授受代權。惟依所定之言。輒成此全能之變化。以祭上主。而備養人心之神糧。斯乃爲聖體之旨義也。勿惑爲奇爲難焉。蓋天地者。天主從無而爲有。天主一命一言。嘗能以無而爲有。人何可疑其以此有不能化而爲彼有乎。且有天主之遺言。而謂此卽我軀。此卽我血也。豈誑語乎。今舉立聖體之典。與悖聖體之恩。姑略推之。上主因立聖體之典。則顯爲謙愛惠三德之妙。人犯罪者。因悖聖體之恩。則發爲傲惡慳三情之悖。何悔如之哉。

昔也上主在世雖歛戢隱藏不以已爲天主之榮光而尙使人見已爲真人之威嚴今也在祭不特歛藏不但已爲天主之榮光并已爲真人之威嚴皆揜蔽麵餅酒二品之形色其神之諸德能才其聖體之上福美容悉俱不露而惟於幽奧之暗座韜縮本體之全榮使人莫克視焉且不徒逃避人於視更加聽命於言矣蓋以司祭誦畢天主所定之言語輒自降格於冥冥之中以上主而聽命於人言詩下孰大與今犯罪者或則不信或則不敬俱爲傲情所發而吐毒

蟄也。若謂因目不見而不可信。則凡不可視之物。亦必云並無。如風也。鬼也。心也。性也。悉非屬人目之所至。俱可謂並無哉。妄意上主不能行已之所不能見。不能達者。斯非實矜實傲之僻情乎。然使信者雖信而不敬。敬而不誠。則亦無異於不信者。而同於傲情矣。愛德所貴。卽心相通。處相通。物相通。善相通也。通心以戴慕。通處以面會。通物以其用。通善以相助。今天主所以立聖體之大禮。乃欲於人心通已心。於人處通已處。於人物通已物。於人善通已善也。通已心。

者。聖經云。耶穌雖嘗愛其徒。且臨終之時。猶篤思慕致。能常愛無終。通處者。則當祭之際。自天降臨。與人同所。與人相欣。故聖經紀耶穌升天之語曰。我茲以後。迄今世界之窮盡。永永與爾輩偕焉。通已物者。則賦人以互愛之聖寵。與聖寵之全源。及諸超性德之弘澤。通已善者。則以默示啟廸。漸清薰陶。勉進於德。而令人心造到至善至誠之域矣。夫愛之生愛。猶火之生火。苟謂寒冰由火而出者。非怪極奇甚之語乎。愛主爲火。犯主爲冰。人犯主命。豈非由主火而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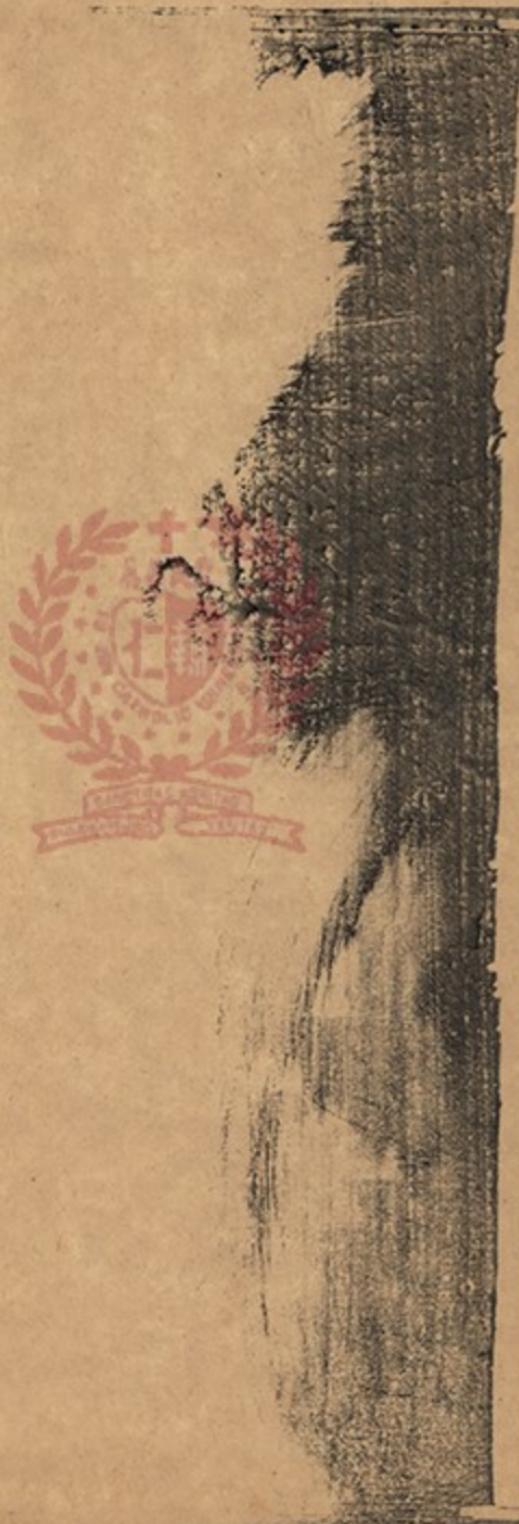
水耶。今出水與出惡何異。蓋順命卽愛。背命卽惡。况天主聖體。或冒領。或亵慢。更爲深惡之明效焉。寬惠者。實爲在位之德也。在位者。所以獲寬惠之嘉名。雖事極多。大約有四。餽宴金帛。罪赦功賞是也。上主於建立聖體之禮。明顯四者。公惠之大寬。蓋將聖體之賜。誠寶陳設。神饌之公宴。以便諸人歆領之。即使其靈神利於聖寵。長育於德。益堅於志。易勝邪魔。忻勤爲善。更使其形軀進於貞潔。克治情亂。接常生之福種。俾死後於天主公審判之日。能復活升天。享永光。

也。故此宴之聖美於世筵之豐腆殽味。卓然殊異。而所勝萬萬矣。且上界厚施之隆儀。亦豈於金玉緞帛等。所可比似哉。蓋以已寶軀寶血之全體。併以聖佑聖錫之萬品。皆豐美潤澤於人心之神。又赦其小過。免陷於罪。減應罪之刑戮。許其身後全善之永報。因而今世賜已本體。爲此報之憑券。與升天之資費耳。惠大如此。可得嘗有乎。然主愈寬愈惠。人反愈儉愈慳也。凡天主所責於人之事。絕無不易行者。蓋順理篤信。盡心昭事。上天之真主。固正理實義。爲昭事之

規模。夫何難哉。乃犯罪者。以易爲難。承行上主之仁。令則以爲不宜。恒受多恩而不思報。雖賜聖體之大。猶不足以感動其心。非但其財。其勞。其身。不圖呈獻。以報恩德。卽其心亦不肯稍自傾動。以答恩施。則心之慳吝。其惡爲何如耶。故曰。石人勿求其能言。慳人勿求其有情。信哉斯語矣。由此觀之。可見人以背恩。背命。極侮上主。而其罪惡。固爲無名之極重。蓋萬物之主。論其至一。至善。至能。至智。至愛。至慈之諸德。又論其降生。受難。聖體之諸恩。實爲至大無比。人旣以

至卑至賤之微顛。倒錯亂。敢於褻侮。至大。至尊。之主。
忽其言。背其命。越其誠。辱其恩。此罪之惡。何名可以
指之。豈不爲萬罪之魁也哉。以上九篇之意。根本在
茲。能反求已。則思過半矣。





人罪至重卷三

泰西耶穌會士衛方濟述

由罪至凶則觀人罪至重

罪之廣害

人罪所以爲至重。由三者而知。天主至崇。世人至卑。罪惡至凶是也。夫至崇者受辱。至卑者施辱。至凶者叢集。是以人罪至重耳。今先解罪之廣害。蓋罪之毒。彌遍六合。自無一物而不染。自無一事而不敗。公私精粗。靈頑尊卑。百凡事爲悉爲罪所傷毀。由是身不

修家不齊。國不治。天下不平。渾輿不正。各端凶害。悉由罪孽而滋也。且至上天雖高雖明。亦未免並受其禍。何則。試觀修身者。人身具形神兩性。相扶相顧。如苟恭於外。仁於內。端於貌。正於心。威於形。聖於神。此真修身者。乃犯罪者。於形神兩體。則俱殘之禍之。蓋端莊恭威。當犯之際。無一能留者。且不但敗人身之形德。並有生之命亦損矣。故形軀或遭病難夭死者。大率斯害。卽由罪而起忿憤。驕傲。逃色。貪饕等情。屢屢爲其緣也。且神所受之害。尤最大最深。蓋凡人或

蒙恩獲天主之聖寵。而以聖寵曾立天功。以後不幸犯死罪。輒將聖寵除喪。天功泯滅。大敗於德。甚害於神。而怙終不悛。則天國之永賞已亡。地獄之永苦自至。若人未獲聖寵。並無天功。而累犯罪者。所受之害。則尤萬倍於是。及其神性之三司。卑沉淪亂憊。漸至良知昏昧。良能衰僻。良記混淆。且喜。怒。哀。懼。愛。惡。欲。七情萌發。放恣私邪。無所不爲矣。靈魂之災。孰大於是。故聖經譬罪如火。一探卽傷。太甲曰。自作孽。不可活。孟子曰。順天者存。逆天者亡。大學亦謂拂人之性。

者。蓄必逮夫身。此之謂耶。且犯罪者不獨一身爲其所害。卽一家之衆亦並受其毒。蓋身爲一家之本。家本旣壞。全體隨敗。譬猶樹木。豈有根枯殘。而能枝葉茂盛者哉。父母於兒女。非徒以形爲本。亦以其行爲原。父母乃兒女之鏡。行善行惡。惟象父母而已。父恣溺於色。沉湎於酒。而能使其子習於貞戒於飲。未之有也。母囂而喜咒詈。而能使其女忍默順聽。又難能也。家主於奴僕。非徒以其工爲權。亦以其習爲法。僕之所聞所見於主。將取法焉。禮曰。下之事上也。不從。

其所令。從其所行。故家主放虐刁詐。不仁不義。而家
僕私竊闇偷。曷足異乎。父母不孝。大父母兒女亦不
孝。小父母。家主犯天主。而奴僕犯家主。此非所謂悖
而出者。亦悖而入乎。故西俾亞諾聖人曰。罪者於人。
猶雹於果。瘟疫於衆。風波於舟。一到禍於衆。闔家被
罪。顛倒不齊。如是以此推之。一國不治。天下不平。從
何而來。蓋從罪也。夫國有罪。則無聖治。天下有罪。則
無泰平。聖治之要。仁義而已。仁者。愛也。上愛天主。中
愛一己。下愛衆人。此仁之實也。若乃信天主之言。望

天主之恩。行天主之命。此之謂愛天主。誠已意。正已心。求守天主聖寵。不敢以罪污辱已神。此之謂愛已。革人惑以識真。治人偏以向正。援人於惡以從善。而令地獄之永禍。導人於德以事天主。而使得天堂之永福。此之謂愛人。今國有罪。卽無此三愛德。卽無仁德。卽無聖治明矣。義者。宜也。凡事物各得其所宜得。而無過不及之差。此之謂義。故義之所向。有三。天主人已而已。天主人已。皆得其所宜得。乃備義之全體。假使人皆服領天主之訓。崇行天主之禮。遵守天主。

之誠畏懼天主之威。以是昭事天主。天主方得所宜得也。使人皆以公報人之功與恩。以忠遵人之德與才與爵。不以偏害人之名與身。以是待人。人方得所宜得也。使形氣之私。不喪性命之正。肉軀之欲。不迷明神之理。人心役於道心。而常聽其命。以是持已。已方得所宜得也。究竟言之。渾義之理。具於天主十誡而已。十誡首三者。爲向天主之義。次五者。爲向人類之義。末二者。爲向自己之義。不猶是天主人已三者乎。今國有罪。卽違越天主十誡。國越十誡。卽無義德。

無義德。卽無聖治。又明矣。天下之均平在於和。使四海之人。以聖寵和於天主。以周睦和於人。以七情之中節和於己。乃天下真平矣。天下有罪。則無此和。卽無真平。又明矣。然則罪之害。不至廣乎。且廣害更不止於此。蓋渾興不正。亦由罪而起。天主厥始造成天地。六日而畢。然後生成一夫一婦。人類之原祖。男名亞當。女名厄穢。賦以神靈之聖寵。而賜爲天主之義子。又加性善之原正。使人私欲盡服於正理。生知安行兩德之資。一以明達萬物之理。一以積立善功。無

不圓備。又畀之以形。不屬於苦於死賜無死而得升天。且置之於娛樂之地。使土無耕自發。五穀百果無培自碩。禽獸魚鱉無強自順。凡此諸恩。許傳於萬世子孫。特舉一命嚴禁。亞當不越不悖。苟越悖犯命。必降罰。以及其子孫。萬世不息。亞當不忠。背命犯罪。因其犯罪。天主卽降嚴刑。故渾輿大變。土始成荒。禽獸非惟不順。亦且害人。人軀陷於無窮之苦而死。亦及人神。一賦卽承元祖之罰。染原罪。不蒙天主之寵愛。性善之原正原向兩德。以就行善。如渴就飲。皆亡窒。

於真知。衰於行善。雖聖雖賢。專務於明明德。而既成
功。終不復原祖。原明以悟道。原正以明德。此無算之
禍災。周行萬方。萬世悉由一罪所致。亞當之所貽罪
之害也。不甚廣乎。然尚有加於此者。夫罪非獨地播
其害。亦且勃然上及於天。天主初造天地之際。乃生
九品之神。於靜天上。厥數罔算。靈明粹美。無像無形。
聖德盛才。大能俱備。惟以順命。定受永福。而見天主
之聖榮。乃其間一位上品之神。見已才能特異。大起
倨傲之心。思僭天主之尊位。而使諸神棄主事已。諸

神從之者三分之一。叛主犯罪因而犯罪者天主卽
施罰奪恩陷於地獄受烈火之永禍。今所謂邪神魔
鬼者是也。此見罪之毒無所不到而神居天亦未脫
其害。蓋邪魔所以爲邪魔嘗被天僇入地獄失超性
之諸恩諸德病於本性之諸情諸能只爲獲罪於天
主而已矣然則我人觀此廣害又安敢犯罪與。凡害
我身利名安樂之微事尙可以警我心之趨避乃害
至無窮之廣寧不足以遏我情之縱恣乎。

罪之醜辱

從來美物無有不愛。醜物無有不惡。惟有罪者。雖極醜極辱之人性。而能實惡之者。誰哉。夫罪極醜辱人之靈魂一也。極醜辱人之名聲二也。茲揭數端以徵之。按主經與聖賢有云。天下萬物。莫美於人之靈魂。灼於日。光於金寶。於玉白於雪。而無一物可與之比也。故加大利納聖女。主牖其衷。旣見靈魂之美。曾云。人若明知靈魂之美。則固不惜受萬苦萬死爲輔助之。以得天國之真福耳。然主經與聖賢又有云。天下萬物。莫醜於人之靈魂。腐於屍。汚於豕。毒於蛇。黑於

炭。幾幾與邪魔相似。此兩說者。明明相反。如何相合。
蓋一言無罪。一言有罪。斯相合耳。靈魂既潔於無罪。
則秉天主之聖寵。而爲萬物之美。若乃汚於有罪。則
無天主之聖寵。而爲萬物之醜。蓋罪之於靈魂。猶死
之於形軀。人軀一死。摧殘臭腐。卽起無靈魂故耳。人
神一犯死罪。醜污衰壞。卽至無聖寵故耳。天主以已
聖寵潤成我之靈魂。卽如以我靈魂活養我肉身。靈
魂一出肉軀。肉軀便失本性之生命。聖寵一出靈魂。
靈魂便失超性之生命。故靈魂犯罪。盡失其美好耳。

聖經又取癩病爲罪之像。何也。癩病者敗殘軀殼。其華豐臉。標緻容。咸墮落。而但見難當之臭穢。乃若罪惡。則汚辱靈魂。其光明恩德俱喪。而上天神聖及造物大主。難視難忍其臭腐矣。故罪同於癩也。昔有天神忽現形與修士同路而行。道中遇屍。修士掩鼻速過。未幾遇人鮮衣芬香。天神掩鼻速過。修士異而問故。曰。罪人也。邪淫也。其臭不堪。嗚呼。世人泥玷污垢。不忍於身。塵灰膩跡。不忍於衣。惟夫罪惡。雖甚於污垢。而人反不思惡之避之。獨忍於醜壞神靈。豈

不迷惑甚哉。且罪之毒，非獨爲靈神之汚，卽本人之名聲，並毀滅矣。蓋醜聲之原罪也。流水隨源，惡名隨罪理也。豈能於腐根出鮮實哉。人之所褒，惟德所貶。惟罪令聞臭聲，正爲德罪之應響。犯罪者，只行鄙賤可羞可貶之事，則人安能褒顯之耶。孟子云：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使或有讚之揚之，是惟揚其位，其財其巧，非善其人。揚其外，非許其內。其物之譽，非其人之稱焉。故人有罪者，總不得受眞譽也。且此罪之惡聲，不但一生久存，至於沒世之後，亦萬年不移。孟

子云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可不謹乎。面臉或汚。輒察於鏡。今爾旣願名聞。無玷無醜。何不省諸心耶。心善則名善。而萬善萬福之機。皆由已立。苟心不善。致獲罪於上天之上。其餘尙何觀哉。

罪之鄙賤

欲明罪之鄙賤。必知罪之情。罪之質。罪之爲。乃明矣。罪之情。維何。非也。無也。非理也。無義也。斯爲罪之情也。相彼小蟲。雖卑雖微。而尙爲是爲有。獨罪惡爲非。爲無賤。孰甚乎。天主雖全能者。亦莫能行之。緣非理。

無義者。天主至聖至正。自不能爲也。惟吾人心因其
偏昧衰弱。不能永遠自立。遂易於跋。而陷於非矣。且
人之犯罪者。不但自棄於德。且又投服於惡。奉事於
非。而爲非之徒役。非之下僕耳。豈不爲非中之非人
乎。抑豈不爲邪魔極鄙之徒乎。因罪情之原始。實從
邪魔也。罪之質。維何。逃於世之三患。肉軀財貨爵位。
是也。凡罪之失。無不從茲而起。此三者。可謂寰宇間
之三大阱也。言阱者。因其能陷舉世一切諸人於萬
罪萬禍故耳。聖史若望曰。普世之所載。皆肉嗜目欲

世傲而已。亦此之謂。夫三者有何重。何愛乎。肉軀猶春花。財貨猶幻夢。爵位猶優戲。達觀者賤之。春花氣焉。昨日蕊朵。今日含英。越宿也。鱠葉以至無矣。人軀勢焉。昨歲少艾。今歲盛容。再歲落顏。而至死矣。則何重。何愛之有。幻夢態焉。似實而無。無實之藐。千奇百怪。虛幻無據之像而已。及至醒悟虛像俱散絕。財貨亦然。恒思實得。乃今日滿手。翌日空無。倏聚倏散。且一生之財。卽一夜之夢。圖謀營逐。顯名厚實。許多過望。忙忙交集。未幾。而病危將死。始悟多財多祿。皆去。

無踪。惟遺往罪深憂痛而已。故聖經又譬財於棘。緣其刺苦虐我心也。則何貴何戀之有。優戲場焉。同類異位。其在場尊卑雖異。離場則同。午時起。至暮畢。爲時幾何。事已了矣。爵位亦然。中年出任。猶午時登場。及至暮年。乃敷演之榮盡畢。而凡君臣士民一死離世。卽混然無別。惟有生前善不善之別。尙存以受無限之報。則何暮何望之有。罪之質賤如此。人尙不思孜孜以避乎。罪之爲維何。僞樂也。小利也。凡人得罪。越天主之命者。其心其意。專以爲利爲樂。夫樂與利。

乃萬罪之趨向耳。然觀人犯罪之際。其先其後。却無一毫真樂。當其先。其心如潮。進退不息。願犯畏犯。願樂不願辱。內擾不靜。當其際。雖得微樂。而憂鬱羞苦。亦無不雜。故謂蜜一膽一。旣犯之後。乃懼乃耻。乃痛。乃危。湧湧而發。逼迫其心神矣。則罪之樂。果非假樂乎。夫爲假樂。而失真樂。是非之心安在乎。至罪之小利。亦不足爲利也。以罪之小利。奪害大利。尙可謂利乎。犯罪者。無義取人。人亦無義取之。取一失二。何利。諺曰。以罪得財。以罪奪之。此之謂也。况乎罪利生前。

死後又大害靈魂耶。由是可見罪慝之情之質之爲固爲極鄙。乃不鄙之。卽或鄙之而不避。是又何理耶。見義不爲。孔子謂之無勇。見鄙而爲。則真無義之尤者耳。

罪之兇猛

凡天下之人。考其所厭。所惡。莫如兇猛之情狀。而反察其所思。所行。莫如自陷於惡情之兇猛。犯罪是也。蓋罪之惡。正爲兇猛之極。然其兇猛。雖多不齊。總計之。有二大端。一酷虐犯人之本心。一酷虐萬有之各

類。何謂酷虐犯人之本心。人旣犯罪。卽其心被罪之桎梏。如受萬苦憂懼。至酷至慘之刑。而舉天下之樂。皆不足以慰之。故人雖富雖貴。亦不能逃其虐。已往之罪。存於心。晝夜不息。時時迫之。苦之。以至於豐宴快樂之間。且不能平其心矣。故天主聖經。欲形容罪之虐。或以蝮。或以蛆。或以棘。喻之。蝮也。殘蛆也。喂棘也。刺罪之酷心。亦然。聖白納多云。已往之罪念。則已與已爲訐証。爲司案。爲劄子也。訐証者。因已與已時常內訟。懲創。使洞見本心之惡事。司案者。因已斷已。

宜受種種嚴刑。劙子者因已磨挫已志。較之鐵索挺棍。轄床手肘脚镣。長枷腦箍。凌刷等。剖割人身者。萬萬尤甚焉。虐孰大與。人有罪者。無刻不苦。無處不畏。上主之赫怒。或上而閃電輝輝之光。霹靂轟轟之響。輒心懔懔。畏主降誅。或下而適有地動。戰事。疾疫等災。心輒惶然。時思近死。且不但爲實物所驚。卽物之虛形。亦足以窘懼之。昔陸多理閣國王。斬無辜大臣。名性馬閻。心常惶惶不安。一旦席宴設水味。王忽然見魚首爲死臣之首。心駭。而其首大張吻口。如將囁。

已甚怯。亟起奔退而斃。誠哉古賢之言曰。犯人之大
刑。乃已犯罪也。蓋已犯罪之痛苦。酷於萬刑之嚴矣。
且由罪之重。又可驗其兇猛。蓋死罪若厲劍也。厲劍
以透人胸。卽傷肉軀之生命。死罪以透人心。卽傷靈
魂之生命。卽失天主之聖寵。故有死罪之名。人以厲
劍自透己身者。莫不以爲極兇。乃人以死罪自透已
神。寧不爲極兇乎。何謂酷虐。萬有之各類。蓋犯罪者。
上下神人。善惡公私。無不各苦之。在世之人。因罪人
爲毒行醜表。則苦之。在天堂之人。因罪人不滿其數。

而遲其肉身之復活。則苦之。在地獄之人。因罪人增其數。其刑則苦之。聖教會緣罪人施之汚辱。則苦之。天下國家緣罪人招之禍災。則苦之。天神緣罪人犯其主。則苦之。天主聖母緣罪人慢其子。則苦之。天主降生緣罪人賤其功。其血。其死。則苦之。天主純體緣罪人侮其仁。其義。其智等。無窮之德。則苦之。且凡受造之物。使有覺苦之心。因犯罪者。不善用。亦必苦之。罪虐何處不至哉。夫罪克既如此。人便當兢兢業業。避之恐後矣。聖經曰。遠惡防罪。如畏鴉毒。如避蛇虺。

又曰。不仁者。乃如海沸浪也。其心永永不平不安。故耳。惟善者處於安宅。故善德與平安。謂之姊妹。同處同和。經又曰。義與平和。兩相親密。此之謂矣。至罪慝則爲平安之敵。勿云我雖犯罪。而心猶平可也。蓋病至不覺痛。則其病彌重彌危。嗟乎。逃人非爲無痛。乃爲敵於其痛也。已與已恒相爭相敵。雖痛不肯痛。雖怕不肯怕。一舉一壓。而終其生抑鬱於內爭。以至墮於萬苦之刑。吁。可畏哉。

罪之世罰

爲善有賞。爲惡有罰。莫不知之。無論智愚。並皆畏之。
惟賞罰之權。乃人之所逃也。凡罪雖小。皆有君有主。
以揔握賞罰之權衡。而掌管順律犯律之功罪。今天
地之大。如謂無君無主。極明極威。以掌順命犯命者
之賞罰。而悉歸於杳冥無憑之虛理。此豈人心自然
之理哉。高高有主。極義極仁。以仁愛人。以義刑人。然
其刑人之義。常兼之以愛人之仁。更卽其仁。又常先
行其義。蓋人有罪。則先以仁。默引其遷善改過。苟不
悛。然後以仁刑之。及旣刑之。而又不悛。然後以義刑

之矣。故天主罰人之罪，常用仁義先後兩端。人當在世，惟以仁罰其罪。人旣謝世，乃以義罰其罪。在世罪罰，謂父之罰輕也。以待爲子者，改其過。死後罪罰，謂主之罰重也。以定犯罪者所受之苦。夫世罰如何？大約罰之於財。罰之於親。罰之於命。其財奪之。其親禍之。其命拒之。此三者，上主所通用。以罰人罪於斯世也。斯世富貴爵祿，皆係於上天之主。予奪厚薄，必聽其旨。人雖巧雖強，不能以勉強得之。故聖經云：人或富或貴，或舉或抑。此惟上主。蓋天地之樞，爲主所制。

也觀詩書所云受祿於天受命於天非謂此與夫天
主所以予財予爵是惟以善正用以資行德而事恩
主今犯罪者既用其富其貴以背天主而慢恩主則
上主不當舍恩廢澤奪富貴而施貧賤乎故古賢者
嘗思萬物有言曰人乎受也廻也防也受者恩也廻
者功也防者刑也蓋人旣受主予之豐財榮勢之宏
恩苟罔廻敬主順命之聖功則主降刑以消其財黜
其榮不亦宜乎主曰汝不順命則我將以貧擊爾又
曰我召饑饉使之流逼下地詩不云乎終寢且貧莫

知我艱已焉哉。天實爲之。今人一遭艱難之事。何不識上主正降罰於已耶。卽如一客折本。一農不收。一官革職。何不曰。今之患難。實乃天主降之。以討我罪。而勉我改過也耶。且天主之罰。不但匹夫所迫。卽一國之衆。亦兼至。蓋天主或因君。或因臣。或因民有罪。則屢降災殃。罰於全國也。昔瓦稜特西國王。爲不仁者。一起馬征敵。嘆曰。嗚呼。難甚不息。一敵去。一敵來。斯時有一修士。名依撒閣。對曰。王以罪攻上主。上主以人攻王。亦何足異。且天主非特於財罰人之罪。

又於其親禍之。假如父於子。子於孫。猶樹根於幹。於枝。父因行惡。上主遂伐其子。割其孫。蓋惡其惡根。不容於長。而批損其芽也。聖經記達味古王。一旦溺色而得淫子。天主遂使先知納曰者告之曰。主罰王爾。淫子定死矣。隨告隨卽死焉。茲特猛悟悔過力善而後聖矣。是子於父。夫於妻。妻於夫。亦類然也。家中一人犯國法。能累一家。家中一人犯主命。豈不能激主怒。以招禍及一家乎。故或父或子旣死。何必怒醫署藥。怨主尤人哉。怒已歸已而已矣。然大罪人。則不特

罰於財於親。更又重罰其命。以喪之也。聖經所載。上古有四城邪惡不勝言。淫色不類。及久不改。乃天主降罰以火與硫。從上並流。燒城燒人。一切毀滅。及變原處而爲臭河。今所謂死海是也。又有閻肋大但亞。侄欒三人。冒犯天主所定之聖政聖禮。閃然足下裂地大開。吞之而下。其從之者二百有五十。霆然主火忽發而熾焚焉。數萬人觀此戰戰如飄葉也。他罰相似。焉能盡述哉。總而言之。惟必曰。由罪人看來猝然致死。大率皆罪人也。設一帆。倏起風浪。將沉於海。一

城不意被賊攻破。將滅於刀。一屋須臾。失火猛熾。人
物將盡。此卽寓罪人臨死之像也。蓋以平生不善。自
招一死。皆不善矣。故詩書每每講罰以驚人。不當獲
罪於天主。豈徒爲空言哉。律法設定刑例。則非空言。
虛文。而人皆知國有明主。管制斯刑。詩書常誥戒明
說。天討有罪。天命誅之。天命殛之。敬天之怒。畏天之
威。弗敬上天。降災下民。作不善。維皇降之百殃。赫赫
在上。此寧可謂口耳文字之詞。而天地之廣。絕無上
主。以施斯罰。降斯災乎。諸古賢者。豈徒以文警戒人。

哉。則人或以行。或以言。或以筆。不從古賢之真意。誠爲昧人昧已也。昧人昧已之罪。豈可輕視乎。故人在世。其先首務。惟以上主之真爲本。以上主之仁爲愛。以上主之義爲畏耳。

罪之煉罰

夫罪之孽。其患在二。一曰罪之惡。一曰罪之罰。罪之惡慢也。罪之罰債也。慢者激動義怒。債者逼招義罰。義怒雖息。義討未必同息耳。假令爲子獲罪於父。爲臣獲罪於君。此罪之惡。在其子慢父。臣慢君。子臣之

慢卽激君父之怒。君父之怒卽討子臣之慢。而因加之以所償之刑罰。故罪之罰謂債也。設君父觀子臣。能悔改前非。雖因此息怒。而赦其罪之慢。亦未必全赦其罪之罰。減之可也。天主爲萬民之大父君。於人旣犯已命。罰之亦然。若誠悔本愆。天主卽賈其罪之惡。而賜之寵愛之恩矣。但其罪之罰除。領洗與致命之洪勲特典。餘非全赦。惟減之輕之。死罪之永罰。減換於有限之暫罰。活罪之暫罰。減換於更暫之簡罰已矣。由此知人之生時。雖蒙天主之恩。曾得已罪之

赦。苟非盡滿應罪之罰。則死後必補其罰明矣。何則。夫人旣無罪之惡。則固不宜置於永苦之地獄。緣地獄惡神惡人之所。然尚負往罪之債。又不宜賞於永樂之天堂。緣天堂乃潔神潔人之所。故上主姑置於中等之所以。煉其罪之遺垢。若煉苦之輕重遲速。則係往罪之多寡大小。兩者相應而已。但斯煉罪之所。與永苦之地獄。相離不遠。在深地中。盈滿烈火。善人臨死。苟未全償應罰之罪。其靈魂一離肉軀。一天神奉主命。卽帶往此煉苦之地。及旣滿煉苦之期。乃拔

出升天而享無窮之榮福矣。今舉夫靈魂之事。其德則似又不似聖人在天堂之福。其苦似又不似惡人在地獄之苦。其情似又不似衆人在世界之情。蓋靈魂不特無罪惡。亦以荷天主之大照。且不能再犯也。其志定於善。不能變功。定於賞。不能消望。定於福。不能落。故其德似聖人在天堂之福。然因尙存往罪之罰。而未能升天。以見天主之聖容。此所以亦不似之也。夫靈魂之所以受刑苦。極大極多。豈可以言說乎。雖然。總計之。則約有二。一曰神苦。一曰形苦。神苦者。

靈魂深憂極悶。不能卽升而見天主。於是每每垂思已往罪過。而真切痛悔。一向未嘗全贖其刑也。形苦者。沉錮於猛火。與地獄之火同類同勢。而天主超增其力。以能炮烙窘人神。苦孰大焉。昔奧斯定聖人曰。凡今世之形苦。目之所能視。心之所能忍。身之所能受。較後世之煉火。猶爲輕也。故其苦似惡人在地獄之苦。然究竟有終有盡。雖多年之久。卒有滿期。靈魂雖苦。亦忍受不怨不詈。惟極願升天。享天主之聖容。若石疾下。溪水亟流。火焰汎上。此所以尙不似惡人。

地獄之苦也。且煉獄之靈魂。旣皆得我人之性理。其天主之聖寵。望天堂之永福。故其情似衆人在世界之情。然因已不能救已。而自不能建新功以減已罰。惟求我人代立聖勅。而轉求上主賜之拔出以速升天。此所以亦難於比似也。若夫煉所之靈魂。待求我之聖功以救援之者。旣有無算。世世復來。嘗現於人觀聖賢所記。則無一毫可疑矣。即使其至多之間。惟一爲真。亦足以證。而令我篤信。况億萬乎。昔一修德貞女名瑪利亞。死後八年。一仁皇帝名類思。死後三

十年皆出現而求代贖神功。多瑪斯聖人之姊亦出現求拯。而告前死者兩位昆仲。一位則賞升天。一位則尚羈煉所。故從古以來。常有祭祀施濟念經守齋之禮規。以代懇上主憐恤。拔升煉所之靈魂。多俾亞古教之聖人。謂兒曰。兒也爾之酒餅。勿忘濟貧。以安義人之墓矣。又如喀斯大毅聖師。其兵戰死。輒賚聖殿白銀一萬二千。爲祀上主之用。而求死者之安。又聖亞各伯祭主之典。自亞白爾萬民之首死者。以至當時垂恩歷代已亡之靈魂。然求爲死者。特爲爲善。

者死也。若惡者死入永獄，豈能救之耶。惟佛氏大謬。
妄於破獄而況祀之以求致福於生者哉。若祭上主
以求降福於善死。賜使在天堂萬壽無疆。正也。祭死
者以求降福於生者。賜使在世豐好福樂邪也。祈求
天堂與煉所之善魂。轉求上主佐我佑我。正也。祈求
地獄之惡魂。無能無德。上主所惡所僇。邪也。噫。人不
辨邪正。惟知恭敬禮。誠謂人形一死。其神並死。而
無。夫禮記詩經孔孟諸儒。所載之儀文禮節甚廣。以
敬死者。此皆可謂徒作以敬。一無者乎。古者簡禮以

敬生人煩禮以敬死人。人生爲有。若死爲無。則古者
寔簡於爲有。而煩於爲無者乎。嗚呼。謬哉。萬世萬方。
萬民。時時咸信我人旣死。尙存我神。以受功罪之賞
罰也。然善人死後。尙不免於天主之罰如此。可見人
苟獲罪於主者。實爲至重之凶耳。何不謹懼亟避耶。

罪之永罰

人生之要務。爲死後之大事。而死後之大事。惟係於
候後之暫時。升降賞罰。萬年不移。俱由於一死之俄
頃矣。人於死時。淨無一點罪。又不欠往罪之債。斯卽

升天以享永賞。若死際雖淨然無一點之罪而尙欠
往罪之罰。斯則姑置煉所以受暫罰。而其後一定升
天堂。苟當死際。或有死罪而無痛悔改圖之實情。斯
則下地獄以膺永罰。而其後終不升天堂矣。故惟一
死候之俄頃。真極可謹可懼。而爲禍福大機關也。然
此地獄之所。其所之苦。其所之久。三者如何。必須詳
究而後知人罪之重也。地獄之所。據聖經所指。聖賢
所記。多人所視。歷世所信。萬方所從。卽具於地球之
心。而距我足不遠也。蓋自我足至於地心。雖有一萬

五千里之遠。天主置之直跬步耳。何不思乎。是以依
西多聖人曰。地獄在地心。猶人畜心。皆在其中。經曰。
嘗樂世者。則陷於極低極深之區。又呼地獄。名爲永
火之陶。長梏之牢。上怒之湖。火硫之塘。又謂黑暗之
處。邪魔之屋。死之井。涕之地。刑之局。淵無底。殃無疆
也。然斯所何如。斯所卽最暗。最窄。最臭也。其暗者。非
昏夜黑獄之可比。乃勃起鍛烟。雜以霧熾硫黃之穢
氣。而電閃雷霆。妖像猛形。於其或光或黑之間。橫飛
縱出。其窄者。卽目前可知。蓋凡獄之處。皆素限於窄

境耳。故推數歷來之惡人。自開闢以至盡世。或往或來。雖至於二百千兆之兆。只一方體。五六十里之廣。足以圍之。而有餘矣。蓋惡人之肉軀。於天主公審判後。將壓於地獄。猶磚於陶。炭於爐。柴於竈耳。其臭者。非但由本處硫火之臭氣而出。更兼邪魔以魔敗物。滿塞其中。而惡人之肉軀。旣復活後。乃汚朽難當者。又加甚焉。昔有一人惡死復來。而現於修德之舊友。告已罪陷於地獄。友問地獄之臭誠否。死者不應。惟開已衣。而忽不見。一衣僅開。臭氣卽出。輒滿其處。以

及一院修士之衆所倏嗅之毒氣。莫克當之。卽奔而徙矣。惡人之肉軀。旣臭如此。而况億兆乎。至於此所之繁苦。尤甚也。地獄之苦。分歸於二。一謂失苦。一謂覺苦。失苦卽無形。覺苦卽有形。失天堂之純福。謂失苦。受地獄之刑苦。謂覺苦。失苦大。覺苦次。譬諸富失財。貴失榮。子失父。婦失夫。其中心豈不憂苦之甚與。今乃人死而不幸墮地獄者。旣失天主之至善。天神之交情。聖人之共處。天堂之榮財。永永如此。萬世不移。則其憂苦。比失富失財等苦。更深萬倍。猶大海而

無疆矣。靈魂之福則亡。形軀之福則亡。終盡之望並亡。因此諸亡。遂深痛苦。而常自恨憤。咒詈憎惡。充惡之諸情。與之相無終而已矣。又加以覺苦難言。夫覺苦多矣。茲揭其要。其一爲火烈。火猛火。我火較之。只可謂晝火也。彼火恒燎而無損。燄焰而無光。常焚而不燼。共燒而不齊。故諸惡人之肉軀。雖共燒。諸惡人之肉軀。雖共災。但其罪隨多隨重。上主至義。隨犯隨增。此火之力。且身之各肢。隨彼得罪天主。或多或少。或重或輕。亦受多寡輕重不齊之苦也。蓋天主公審。

判之後。萬世萬方。萬民旣復活。是時罪人之肉軀。皆其靈魂。俱陷於永火之中。萬萬不死不滅矣。或問人。魂與邪魔。皆無形之體。彼火乃有形之刑。而能苦無形之體。如何。曰。上主以其全能。超益其火之力。而爲之也。且夫靈與魔。因其拘繫於此火之地。而常觀此火。卽主怒主刑之嚴具。且怖且驚。又不勝苦焉。其二爲囚。惡人與邪魔。非特爲地牢窄暗之所迫。臭穢之所劇。亦其火爲不離之桎梏。其囚爲不脫之杻筆。又加苦之。雖奉主命。或暫許出現於斯世。但其現世時。

又常自帶其火。其苦而出。而須臾不能離。至於天主。公審判之後。乃俱繫拘。而獄門卽閉。永永不能出矣。其三爲侶。夫侶者。爲富與貧。尊與卑。主與奴。夫與婦。父與子。相詈相恨。若犬之狺狺也。且衆魔以百兇計。恒增至殘至酷之楚。而莫休也。其四爲蟲。其蟲者。聖賢爲二。一內一外。外者則蛇龍等。兇猛之蟲。可以噬殘惡人之形軀。內者則往罪之念。現刑之恨。來時之憂。深噉鑽刺惡人之心神矣。由此靈魂之司德俱亂。象司窘於百兇厲物諸形。欲司橫於恨懼憂妬諸情。

記德沉於悠遠之慮。知德迷於辨義。意德固執於惡。放肆於咒已。咒神咒人。咒已生日矣。其五爲五官之苦。目覩惡形。被烟迫。被淚慘。耳聞詈咒。閔喊之虐聲。鼻臭穢氣。口以膾味粘舌。以渴饑逼胃。皆受極苦。四肢百體。各覺萬狀之刑痛。他苦尙多。不能殫述。惟苦之多與久。可畧說也。夫所謂久者。一言而蔽之曰。無終也。蓋人與魔之死罪。以侮天主無限之尊。且無限之惡。旣具無限之惡。自必應無限之罰。或體無限。或時無限。體無限之罰。人與魔俱爲有限之體。固不足。

以受惟時無限之罰。所當納受天主之義也。夫時無
限之罰。其孰能窮之耶。千年不足以當一分。萬億兆
年亦不足以當一分。更譬之。設使一天神。每兆年惟
來一次。取大海水一涓。欲乾大海之全水。幾何年數。
而能盡乾耶。然此兆年之數。又不得爲地獄永時之
一小分耳。又更設細沙一堆。自地至天。盡滿其空。而
使一天神惟兆年一次。乃除一顆。幾何年數。以能告
成耶。然此兆兆年數。亦不得爲地獄永時之一微分
耳。蓋永遠無限之時。直是永遠無分之常矣。罪人乎。

何不思斯永時乎。以上所語之事。俱質於經。經質於天主之語。夫天主之語。何以誑歟。

前二卷。言世人至微。天主至大。以徵人罪之重。此卷則言罪禍至凶。以徵人罪之重。合三卷。其計二十四篇。不憚詳細申明。總以望讀是編者。翻然悔。勃然改也。

人罪至重終

